

DB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 680—2025

代替 DB 64/680—2018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规程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afety

2025 - 03 - 04 发布

2025 - 06 - 03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2025)49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城镇排水管网资产管理与评估技术规程》等 8项地方标准的公告

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审查,批准《建筑施工高处坠落防治规程》(DB64/T 2126-2025)、《装配式钢结构工程施工工艺标准》(DB64/T 2127-202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规程》(DB64/T 2128-2025)、《城镇排水管网资产管理与评估技术规程》(DB64/T 2129-2025)、《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技术规程》(DB64/T 2130-2025)、《建筑施工非常规高处吊篮施工规程》(DB64/T 2131-2025)、《大掺量固废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DB64/T 2132-2025)、《建筑工程安全管理规程》(DB64/680-2025代替DB64/680-2018)等8项标准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以上标准自2025年6月3日起实施。

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反馈宁夏工程建设标准管理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3月11日

前 言

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下达2024年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要求,由宁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会同有关单位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建筑工程安全管理规程》(DB64 / 680-2018)进行了修订。

修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建设领域相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认真总结宁夏近年来工程安全资料的管理经验,充分考虑建筑业工程安全管理的发展趋势,完成修订。

本文件共分7章和4个附录,主要包括:总则,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管理职责,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职责,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职责,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等。

本文件代替《建筑工程安全管理规程》(DB 64 / 680-2018)。与DB 64 / 680-2018相比,本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更改机械管理员为机械安全员;
- 2.增加了流动设备管理;
- 3.明确了动火作业范围;
- 4.明确了现场气瓶储存量;
- 5.增加了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制度;
- 6.完善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
- 7.增加了双重预防体系管理制度;
- 8.增加了表C6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架验收记录表、C7铝合金模板支架验收记录表、C10短肢悬挑脚手架工字钢预埋、安装验收表、D1宁夏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D3作业活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D9安全防护设施验收表、D10防护设施拆除申请表、D17-1、D17-2、D17-3动火作业申请表。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宁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文件配套软件涵盖规程全部内容,并与规程同步修订、配套使用。

本文件编制单位:宁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孙中宁 孙 超 柴 宏 韩利钧

孟宪峰 晁 熠 李振刚 宋伟斌

周丽娟 马 泉 李强兵 晏文品

宋 敏 高 鹏 黎 翔 孙智伟

李伟屹 吕建宁 赵双权 李 俊

何玉矛 马义飞 伍 龙 蒋 喆

王 磊 周 飞 乔旭亮 马 楠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员:穆彩霞 王陈列 郭宁生 刘玉枝

陈李立 孔令惠 白 磊 田福才

王彦明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4
3.1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4
3.2	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6
4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8
4.1	一般规定	8
4.2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和责任体系	9
4.3	安全管理目标	12
4.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12
4.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4
4.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4
4.7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	17
4.8	安全技术管理	18
4.9	危大工程的控制与管理	20
4.10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22
4.11	施工机械设备管理	25
4.12	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	26
4.13	消防安全管理	28
4.14	安全检查和改进	33
4.15	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创建	37
4.1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和管理	38
4.17	施工分包管理	38
4.1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	39
5	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42

5.1	一般规定	42
5.2	安全监督管理	42
5.3	工程项目施工准备阶段	43
5.4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	44
6	施工安全监督机构	46
6.1	机构和人员	46
6.2	监督范围	46
6.3	日常监督	47
附录 A(规范性)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申报表	49
表 A.1	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所含工程及计划另行发包工程清单 ..	49
表 A.2	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有关资料的交接记录表	50
表 A.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备案清单	51
表 A.4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责令整改通知书	56
表 A.5	建筑工程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回复	57
表 A.6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责令全面(局部)	58
表 A.7	建筑工程复工申请、批复书	59
表 A.8	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60
表 A.9	施工安全监督计划	61
表 A.10	建设工程中(终)止施工申请书	65
表 A.11	建设工程中(终)止施工安全监督通知书	66
附录 B(规范性)	安全生产监督类用表	67
表 B.1	施工总承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67
表 B.2	施工分包单位安全资格报审表	68
表 B.3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	69
表 B.4	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70
表 B.5	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需专家论证审查的工程确认表 ..	71
表 B.6	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	72
表 B.7	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确认表	73
表 B.8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备案登记表	74
表 B.9	建筑起重机械检查记录	75

表 B.10	监理通知回复单	76
表 B.11	旁站记录	77
表 B.12	危大工程巡检记录表	77
附录 C(规范性)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表	78
表 C.1	基坑开挖、支护安全检查表	78
表 C.2	钢管扣件式一般模板、作业平台支架安全要点检查表	80
表 C.3	钢管扣件式高大模板、作业平台支架安全要点检查表	82
表 C.4	扣件式模板支架、作业平台验收表	84
表 C.5	满堂脚手架验收表	85
表 C.6	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架验收记录表	86
表 C.7	铝合金模板支架验收记录表	88
表 C.8	落地式钢管扣件脚手架搭设验收表	90
表 C.9	悬挑式脚手架验收表	92
表 C.10	短肢悬挑脚手架工字钢预埋、安装验收表	94
表 C.1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验收表	96
表 C.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提升、下降作业前验收表	99
表 C.13	作业平台、模板支撑架扣件拧紧抽样检查表	101
表 C.14	钢管脚手架扣件拧紧抽样检查表	102
表 C.1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验收表	103
表 C.16	卸料平台验收表	105
表 C.17	井道承重平台验收表	106
表 C.18	斜坡(马道)安装验收表	107
表 C.19	建筑起重机械注册备案表	108
表 C.20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使用登记表	109
表 C.2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书	112
表 C.22	建筑起重机械进场检查验收表	114
表 C.23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固定混凝土基础验收表	116
表 C.24	塔式起重机安装验收记录表	117
表 C.25	建筑起重机械顶升加节告知审核表	119
表 C.26	塔式起重机附着(顶升)验收表	121

表 C.27	施工升降机基础验收表	123
表 C.28	施工升降机安装验收记录表	124
表 C.29	施工升降机接高验收记录表	126
表 C.30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使用验收记录表	127
表 C.31	物料提升机安装验收记录表	129
表 C.32	建筑施工中、小型施工机具登记表	131
附录 D(规范性)	施工单位管理用表	132
表 D.1	宁夏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	133
表 D.2	安全检查和整改记录表	136
表 D.3	作业活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137
表 D.4	安全技术交底汇总表	138
表 D.5	安全技术交底表	139
表 D.6	安全教育记录	140
表 D.7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143
表 D.8	安全平网进场验收表	144
表 D.9	密目式安全网进场验收表	145
表 D.10	钢板防护立网进场验收表	146
表 D.11	生活区、办公区临建房屋消防验收表	147
表 D.12	安全防护设施验收记录表	148
表 D.13	安全防护设施拆除申请表	149
表 D.14	临时用电绝缘电阻测试记录表	150
表 D.15	临时用电接地电阻测试记录表	151
表 D.16	临时用电漏电保护器运行检测记录	152
表 D.17	施工现场消防重点部位登记表	153
表 D.18	建筑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表	157
本标准用词说明		158
引用标准名录		159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控制和减少建筑生产安全事故,特制定本规程。

1.0.2 本文件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督管理等单位均应执行本文件,其他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可参照执行,不适用于抢险救灾工程。

1.0.3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管理除符合本规程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建筑工程 building engineering

通过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线路、管道、设备等的安装所形成的工程实体。

2.0.2 施工安全监督机构 construction safety supervision institutions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依据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

2.0.3 安全监督检查 safe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各方责任主体在安全生产中遵守和执行建设工程安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实施的行业安全监督检查。

2.0.4 施工安全监督 construction safety supervision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委托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抽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2.0.5 安全生产 safe production

为预防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活动。

2.0.6 安全生产条件 safe production conditions

满足安全生产的各种因素及其组合。

2.0.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safety and civilized construction measures

构成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包括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及其他组成。

2.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greater danger division component project

建筑市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

2.0.9 安全隐患 safe hidden trouble

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经济损失的隐患。

2.0.10 重大事故隐患 Major accident hazards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2.0.11 一般事故隐患 General accident hazards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比较容易整改排除的隐患。

2.0.12 重大危险源 major-risk-sources

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2.0.13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safety special construction scheme

施工单位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的并按照规定程序审查批准的安全技术文件。

2.0.14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safety accident emergency rescue

在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故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3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3.1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3.1.1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施工单位中标后,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3.1.2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现场监控所需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要单独列支。并在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将费用支付和使用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1.3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建设单位对工程安全承担首要责任,不得肢解发包工程。委托监理的,建设单位仍应依法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3.1.4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3.1.5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和“超规模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工程所含全部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3.1.6 建设单位应与工程各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同一区域不同施工单位交叉作业面的防护、群塔作业的防碰撞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对工程各承包单

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3.1.7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降低施工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1.8 建设单位需要调整合同工期的,需编制方案并进行专家评估,论证调整的可行性、合理性及对工程安全,质量的影响。

3.1.9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经过图审核;没有设计方案或未通过图审的,不得施工。

3.1.10 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定期(按月)组织相关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综合检查,根据不同季节气候特点开展专项检查,并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监督整改。

3.1.11 深基坑工程的支护设计、支护施工、支护监测费用应单独列支,由建设单位承担。

3.1.12 深基坑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召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相邻单位、监督等相关单位,介绍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可能产生的影响,征询相关单位意见,对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作进一步检查;对可能发生争议的部位进行拍照或摄像,布设标记,并做好记录,必要时,建设单位还可委托相关鉴定部门进行安全鉴定,并保存其出具的安全鉴定报告。

3.1.13 深基坑工程施工前,应由建设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基坑工程实施现场监测。

3.1.14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参与需要专家论证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家论证会和验收。

3.1.15 建设单位接到安全生产的投诉或监理单位的报告时,应到施工现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必要时责令相关承包

单位停工整改,严禁冒险作业。当承包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1.16 建设单位应支持、督促施工单位创建安全标准化工地。

3.1.17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

3.1.18 中止施工的工程项目恢复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

3.1.19 未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3.1.20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各参建单位支付安全施工措施费及相关费用,确保各参建单位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3.2 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3.2.1 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3.2.2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建议。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建筑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3.2.3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列出深基坑、深沟(槽)等与勘察有关的危大工程清单,对需要监测的内容提出意见建议。

3.2.4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对与设计有关的“危大工程”“超规模危大工程”列出清单,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对需要监测的内

容提出意见建议,涉及基坑(沟槽)支护的需进行专项设计。

3.2.5 深基坑的勘察与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深基坑支护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应按规定确保基坑支护设计、地下水处理和保护周边环境的安全可靠,并对地下水控制方法、水位变化对支护结构和基坑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项目内容、开挖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等作出明确说明;

2 深基坑支护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规范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包括计算书、图纸和其他文字资料等,并明确下列内容:

1)对周围环境保护和避免损害相邻设施的技术要求和措施。

2)基坑安全等级和结构、环境变形的允许值、临界状态报警值;对施工组织、开挖程序、监测内容提出具体要求。

4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4.1 一般规定

4.1.1 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开展施工生产活动。在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应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主动接受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4.1.2 建筑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4.1.3 施工单位应对其在全区承接的工程定期组织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情况、有限空间作业、施工消防、临时用电等规范执行情况等。

4.1.4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

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2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和责任体系

4.2.1 施工单位是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主管安全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技术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技术工作负责。

4.2.2 施工单位应建立适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设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决策机构,负责领导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中长期管理目标,审议、决策重大安全事项;

2 应明确各管理层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管理层的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落实本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和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实现本管理层的安全管理目标;

3 应明确各管理层的职能部门及相关岗位的安全生产相关职责,实现相关安全管理目标;

4 各管理层承担的安全职责主要包括:宣传和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企业生产安全相关活动,协调配备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计划,查处安全生产问题,建立安全管理档案,配合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等。

4.2.3 施工单位的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工程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安全作业的培训,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进场作业人员应

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4.2.4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技术领导责任;
- 2 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标准规范,根据项目实际配备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
- 3 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
- 4 组织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 5 组织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参与安全防护设施、大型机械设备及特殊结构防护的验收;
- 6 对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的变更或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要及时上报,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并做好培训和交底;
- 7 参加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提出整改技术措施;
- 8 组织危险源的识别、分析和评价,编制危险源清单;
- 9 参加事故应急和调查处理,分析技术原因,制定预防和纠正技术措施。

4.2.5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应符合图4.2.5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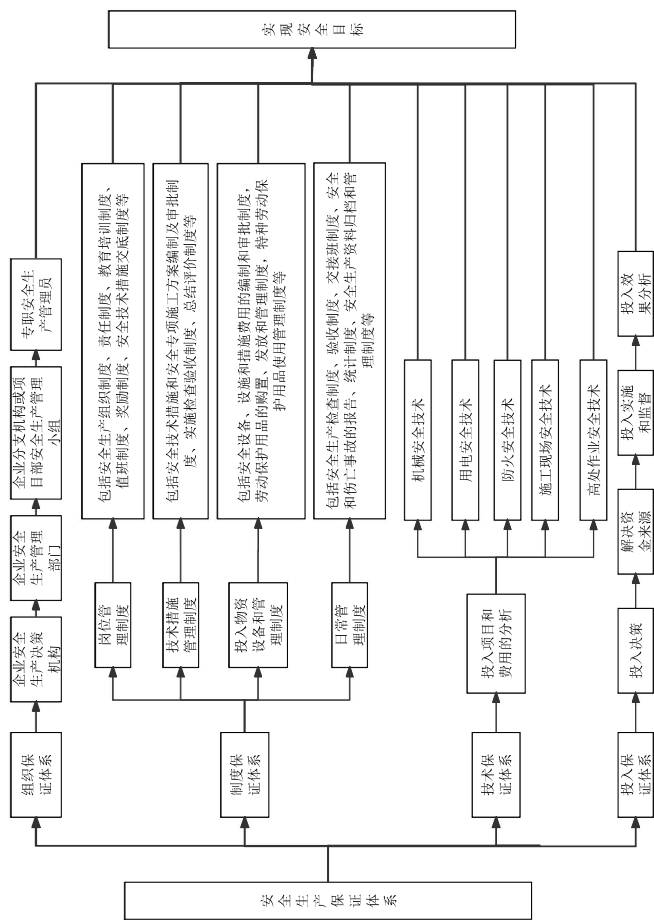


图 4.2.5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4.3 安全管理目标

4.3.1 施工单位应依据企业的总体发展目标,制定安全生产长期发展目标和年度管理目标,目标主要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生产安全隐患治理目标,以及安全标准化工地达标目标、文明施工目标、环境治理目标和扬尘控制目标等。

4.3.2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目标应予量化,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将安全目标责任层层分解。施工单位各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安全管理目标的总体要求,制定自身安全管理目标和措施,并定期分层级进行考核。

4.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4.4.1 施工单位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表4.4.1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表 4.4.1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人数

施工单位资质		配备人员数量
总承包企业	特级	不少于6人
	一级	不少于4人
	二级	不少于3人
专业承包企业	一级	不少于3人
	二级	不少于2人
劳务分包企业		不少于2人
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		不少于2人

4.4.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对本单位的生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过程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2 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 3 督促检查企业的各类人员、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及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4 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 协调足额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有权令其停止作业;

7 监督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8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危大工程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和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

9 参与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参与超过一定规模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

10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评优评先表彰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竞赛、“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科研成果;

11 建立企业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12 考核评价分包企业安全生产业绩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3 监督检查劳动防护用品、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措施
的落实;

14 组织或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
演练,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建立事故档案;

15 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4.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本单位的工程项目实行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度,委派的人员应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职责:

1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建立项目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2 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并做好记录;

3 对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查处;

4 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

5 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6 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4.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5.1 施工单位应建立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度;
-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金保证制度;
-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5 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制度;
- 6 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 7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
- 8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制度;
- 9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10 工伤保险制度;
- 1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 13 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 14 有限空间管理制度;
- 15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 16 高处作业管理制度;
- 1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5.2 施工单位各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岗位人员应严格按照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生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4.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6.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应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包

括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人员资格审定等工作环节。

4.6.2 施工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的类型主要有：年度继续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岗前教育、季节性教育以及各类培训取证教育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对象应包括企业各管理层的负责人、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以及新上岗、待岗复工、转岗、换岗的作业人员。

4.6.3 在施工现场应成立农民工夜校，对进场作业人员定期开展安全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建立进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档案。

4.6.4 建筑施工企业应编制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4.6.5 安全教育培训应符合图4.6.5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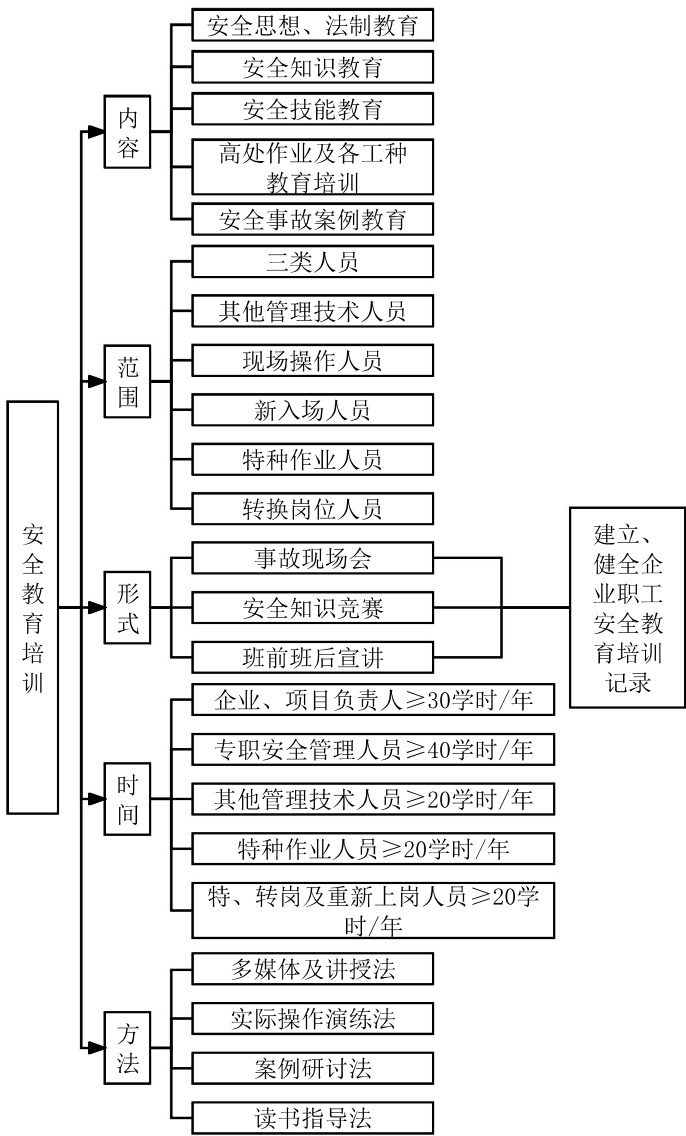


图 4.6.5 安全教育培训

4.6.6 施工人员进场时,施工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向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安全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火技术方案、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的主要内容;

2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性能及使用、维护方法;

3 扑灭初起火灾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4 报警、接警的程序和方法。

4.6.7 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实施完毕后,实施部门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4.6.8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进入施工现场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学校实习生等派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包括:安全规定、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并保存记录。建筑施工企业应对进入施工现场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交底,主要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4.6.9 建筑施工企业应确保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正确执行其行政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应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

4.7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

4.7.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应实施逐级考核,考核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各职能岗位负责人、各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岗位职责,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企业规章制度的情况对其进行考核;

2 根据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管理目标、指标对有关人员进行考核;

3 结合层层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规定进行考核;

4 结合单位岗位职责标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进行考核。

4.7.2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结合以上考核结果编制安全生产考核表,并认真填写考核纪录、建立考核档案;对考核不合格者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逾期仍未符合要求的,调离安全管理工作岗位。

4.8 安全技术管理

4.8.1 安全技术管理应包括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的编制、审核、交底、实施过程监督检查、验收、改进等相关工作内容,并由本单位技术部门组织实施。

4.8.2 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应对所承接的工程进行危险源辨识,依据其风险等级明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的编制、审核、审批及施工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4.8.3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应按照建办质〔2021〕48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进行编制,并由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和部门批准后实施。

4.8.4 临时用电、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及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4.8.5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4.8.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

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8.7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文件第5.8.5条的程序。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文件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4.8.8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改变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审批程序重新进行审核批准,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应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4.8.9 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专项方案交底,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4.8.10 施工作业前,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向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技术交底。消防安全技术交底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的部位或环节;
- 2 施工过程应采取的防火措施及应配备的临时消防设施;
- 3 初起火灾的扑救方法及注意事项;
- 4 逃生方法及路线。

4.8.11 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应制定本单位须专家论证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方案,确定检查方式、标准、目的和要求,并适

时组织编制人员,参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交底、阶段性检查和施工完毕的验收。

4.8.12 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内部安全技术标准,并定期进行技术分析和改进。

4.9 危大工程的控制与管理

4.9.1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辨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方案,加强全过程管控。

4.9.2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专项方案,专项方案应当包括计算书及相关图纸。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项目总监审核签字。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4.9.3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方案。应当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不按专项方案实施的,要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情况的,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4.9.4 危大工程的监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危大工程经施工、监理单位确认后,在开工前应将危大工程清单上报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当施工图设计变更或施工条件发生变动,工程项目部应对管理的危大工程及时补充和完善,并经施工单位审查和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报送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

2 施工单位及工程项目部应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危大工程建立台账,危大工程台账应包含危大工程的名称、出现的施工阶段、潜在的危险因素、防控措施以及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3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危大工程公示告知制度。危大工程公示告知的内容包括危大工程名称、风险等级、出现的时段、部位、涉及的

危险因素、控制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在施工现场入口显著位置和有危大工程的作业点附近挂设公告牌;

4 工程项目部在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实施危大工程施工前,应对其进行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的培训,明确工程作业特点和危险性因素,提出具体的预防措施和实施标准;

5 施工单位技术管理部门应制定危大工程监控管理的方法、步骤、措施和验收标准,下达监督计划,明确责任。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不得实施,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6 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做好危大工程实施过程的日常检查工作,委派到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好实施过程的监督工作,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开展危大工程安全状况检查活动,并做好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整改;

7 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验收完成后,应当在危大工程所在区域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

8 危大工程监控和施工过程中,工程项目部应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保持安全信息互通;

9 工程项目部对危大工程的实施过程应做到预控施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事前检查。主要包括设施、设备的安全情况、人员交底情况、危大工程公示情况、材料的合格情况以及环境保护情况;

2)日常巡查。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对危大工程的方案实施和管理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监测。当发现不按照方案施工和管理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3)信息上报。工程项目部在危大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监控

方案的要求,及时将信息传递到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监理单位,接受其监督检查,并对查出的隐患组织整改;

4)事后验收。危大工程施工完毕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包括施工单位和项目两级技术人员、项目安全、质量、施工人员,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后续工序的施工。

4.9.5 对于危大工程中涉及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还应辨识评估是否属于重大危险源,并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10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4.10.1 工程项目部作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职能机构,应组建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负责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实施总控制,全面均衡、协调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与安全生产的关系。

4.10.2 项目负责人是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按照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对安全生产管理过程实施考核。

4.10.3 工程项目部应结合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实现本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的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安全检查制度,机械设备(安装、登记、维修、保养、验收、报废)管理制度,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

度,安全设施、材料报验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班组安全活动制度,施工现场消防制度,节假日期间治安防火值班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和食堂卫生制度等。

4.10.4 工程项目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数量应符合表4.10.4规定。

表 4.10.4 工程项目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单位资质	规 模		配备人数
总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 (按建筑面积配备)	1 万 m ² 及以下	不少于 1 人
		1 万~3 万 m ²	不少于 2 人
		3 万 m ² 以上	不少于 3 人
	土木工程、线路管道 设备安装工程(按工 程合同价配备)	5000 万元以下	不少于 1 人
		5000 万~1 亿元	不少于 2 人
		1 亿元以上	不少于 3 人
专业承包单位			不少于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劳务分包单位	现场施工人员数量	50 人以下	1 人
		50 人~200 人	2 人
劳务分包单位	现场施工人员数量	200 人以上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4.10.5 工程项目部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应包括:

1 制定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施责任考核;

2 配置满足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资金、劳动防护用品;

3 选用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材料与设备;

4 依据标准规范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临边防护、洞口、基坑、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以及设施、设备实施的安全生产防护进行巡视,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5 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应落实消防措施,对现场存放的易燃材料实施安全生产防护,动火作业应符合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

6 组织施工现场场容场貌、作业环境和生活设施安全文明达标;

7 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抢险。

4.10.6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参与制定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

2 参与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 参与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参与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5 参与施工机械、临时用电、消防设备等的安全检查;

6 负责防护用品和劳动用品的符合性审查;

7 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

8 参与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9 参与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10 负责施工作业安全及消防安全的检查和危险源的识别,对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进行处置;

11 参与施工现场环境监督管理;

12 参与组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参与组织安全事故救援;

13 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

14 负责安全生产的记录、安全资料的编制;

15 负责汇总、整理、移交安全资料。

4.10.7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本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通过日常检查、定期巡查、部门监督等方式,采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信息,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书面记载,并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识别管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予以消除。

4.10.8 工程项目部应根据本文件第5.9节相关条款规定对工程项目危大工程的实施进行监控管理。

4.10.9 工程项目部应按照本单位安全检查制度的规定,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和定期专项检查,并接受企业各管理层、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与安全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按要求组织整改和上报。

4.11 施工机械设备管理

4.11.1 施工单位应设置专门的机械设备管理机构,工程项目部应配备机械安全员对本单位工程施工用机械设备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

4.11.2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安装前,工程项目部机械安全员应组织产权、监理、安装单位对进场的设备进行查验,严禁安全装置不齐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或存在其他较大安全隐患的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机械设备,应责令产权单位进行整改或退出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使用:

- 1 属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品种、型号;
- 2 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制造厂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 3 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 4 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 5 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 6 没有使用原厂构件的。

4.11.3 对符合使用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工程项目部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进行安装。设备安装前,工程项目部应监

督安装单位技术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进行勘验,安装单位应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并将相关资料报送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批。

4.11.4 工程项目部机械安全员应对进场安装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查验安装单位及安装人员证件的有效性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并监督安装单位主要安全、技术负责人到现场监督检查。

4.11.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和拆卸人员名单、安装和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4.11.6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4.11.7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产权、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11.8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4.11.9 建筑物高度超过第一附墙时,应按相应规定搭设供塔吊司

机上下的安全通道。

4.11.10 当建筑起重机械在一个工程项目连续使用时间超过1年,应重新委托检验。每隔两年时间,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一次防腐处理。不得使用非原厂家生产的建筑起重机械标准节。

4.11.11 施工单位专职设备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部应定期开展施工机械专项检查活动,专职设备管理机构每月不少于1次,工程项目部每半月不少于1次。工程项目部机械安全员应经常检查施工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尤其是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装置、操作工安全操作行为、操作人员的交接班记录、维修与保养情况等。发现设备安全隐患,应责令停工整改,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起重机械。

4.11.12 工程项目部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禁任何人员违章指挥或冒险作业。当遇节假日、发生机械事故、恶劣天气、顶升加节、附着安装等环节时,工程项目部应组织安全专项检查,确认无隐患后方可恢复使用。

4.11.13 工程项目部应对进场流动设备验收,需检查设备合格证、机械保险及人员操作证等相关证件,验收合格后张贴验收合格标牌及编号方可进场作业。

4.12 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

4.12.1 建筑施工企业应选定劳动防护用品的合格供货方,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等劳保用品,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应具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经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4.12.2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年限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劳动防护用品达到使用年限或报废标准的应由建筑施工企业统一回收报废,并应为作业人员配备新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有

定期检测要求的应按照其产品的检测周期进行检测。

4.12.3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购买、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管理制度。在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前,应对其防护功能进行必要的检查。

4.12.4 建筑施工企业应教育从业人员按照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定和防护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12.5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场所、具有尘毒危害的作业环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4.13 消防安全管理

4.13.1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时,应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应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并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同时应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责任义务。

4.13.2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规模、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义务消防组织,并应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同时应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4.13.3 施工单位应针对施工现场可能导致火灾发生的施工作业及其他活动,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 2 可燃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
- 3 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制度;
- 4 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 5 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4.13.4 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并应根据现场情况

变化及时对其修改、完善。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现场重大火灾危险源辨识；
- 2 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措施；
- 3 临时消防设施、临时疏散设施配备；
- 4 临时消防设施和消防警示标识布置图。

4.13.5 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现场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应急灭火处置机构及各级人员应急处置职责；
- 2 报警、接警处置的程序和通讯联络的方式；
- 3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4 应急疏散及救援的程序和措施。

4.13.6 施工作业前，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向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技术交底。消防安全技术交底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的部位或环节；
- 2 施工过程应采取的防火措施及应配备的临时消防设施；
- 3 初起火灾的扑救方法及注意事项；
- 4 逃生方法及路线。

4.13.7 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人应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消防安全检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可燃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是否落实；
- 2 动火作业的防火措施是否落实；
- 3 用火、用电、用气是否存在违章操作，电、气焊及保温防水施工是否执行操作规程；
- 4 临时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 5 临时消防车道及临时疏散设施是否畅通。

4.13.8 用于在建工程的保温、防水、装饰及防腐等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4.13.9 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应按计划限量进场。严禁存

储易燃易爆物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临界值。进场后,可燃材料应当存放于库房内;露天存放时,应分类成垛堆放,垛高不应超过2m,单垛体积不应超过50m³,垛与垛之间的最小间距不应小于2m,且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覆盖;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分类专库储存,库房内应通风良好,并应设置严禁明火标志。

4.13.10 施工产生的可燃、易燃建筑垃圾或余料,应及时清理。

4.13.11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是在施工作业现场从事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作业,包括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喷砂机、冬施作业明火采暖等进行的作业。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许可证的签发人收到动火申请后,应前往现场查验并确认动火作业的防火措施落实后,再签发动火许可证;

2 动火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电焊、气割等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上岗;

3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4 施工作业安排时,宜将动火作业安排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前进行。确需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之后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

5 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6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配备灭火器材,并应设置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每个动火作业点均应设置1个监护人;

7 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停止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确需动火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挡风措施;

8 动火作业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并应在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员方可离开;

9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明火；

10 施工现场不应采用明火取暖,严禁在工人宿舍使用明火、大功率电器等进行取暖；

11 厨房操作间炉灶使用完毕后,应将炉火熄灭,排油烟机及油烟管道应定期清理油垢。

12 严禁使用醇基类燃料、植物油等用于各项生产生活活动。

4.13.12 施工现场用电应符合下列规定：

13 施工现场供用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的有关规定；

14 电气线路应具有相应的绝缘强度和机械强度,严禁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严禁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破损、烧焦的插座、插头应及时更换；

15 电气设备与可燃、易燃易爆危险品和腐蚀性物品应保持安全距离；

16 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应按危险场所等级选用相应的电气设备；

17 配电柜上每个电气回路应设置漏电保护器、过载保护器,距配电柜2m范围内不应堆放可燃物,5m范围内不应设置可能产生较多易燃、易爆气体、粉尘的作业区；

18 可燃材料库房不应使用高热灯具,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内应使用防爆灯具；

19 普通灯具与易燃物的距离不宜小于300mm,聚光灯等高热灯具与易燃物的距离不宜小于500mm；

20 电气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

21 严禁私自改装现场供用电设施；

22 应定期对电气设备和线路的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4.13.13 施工现场用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储装气体的罐瓶及其附件应合格、完好和有效；严禁使用减压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氧气瓶，严禁使用乙炔专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乙炔瓶；

2 气瓶运输、存放、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气瓶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乙炔瓶严禁横躺卧放；

2) 严禁碰撞、敲打、抛掷、滚动气瓶；

3) 气瓶应远离火源，与火源的距离不应小于10m，并应采取避免高温和防止曝晒的措施；

4) 燃气储装瓶罐应设置防静电装置；

5) 使用乙炔气瓶的现场，乙炔气的存储不得超过 30m^3 （相当于5瓶，指公称容积为40L的乙炔瓶），乙炔气的储存量却有必要超过 30m^3 时，应用非燃烧材料隔离出单独的储存间，与建筑物间距不应小于10m，乙炔气的储存量严禁超过 240m^3 （相当40瓶）；

6) 使用氧气瓶的现场：一般情况下，建筑工地上氧气瓶的存放数量不得超过20瓶。对于特大型或特殊复杂的建筑工程，经专业安全评估后，可适当增加至40-60瓶。超过上述数量的，应当事先报当地住建部门审查批准；

7) 室内不得存放超过0.5公斤的汽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8) 气瓶应分类储存，库房内应通风良好；空瓶和实瓶同库存放时，应分开放置，空瓶和实瓶的间距不应小于1.5m。

3 气瓶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前，应检查气瓶及气瓶附件的完好性，检查连接气路的气密性，并采取避免气体泄漏的措施，严禁使用已老化的橡皮气管；

2) 氧气瓶与乙炔瓶的工作间距不应小于5m，气瓶与明火作业点的距离不应小于10m；

3)冬季使用气瓶,气瓶的瓶阀、减压器等发生冻结时,严禁用火烘烤或用铁器敲击瓶阀,严禁猛拧减压器的调节螺丝;

4)氧气瓶内剩余气体的压力不应小于0.1MPa;

5)气瓶用后应及时归库。

4.13.14 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

2 建筑层数不应超过3层,每层建筑面积不应大于300m²;

3 层数为3层或每层建筑面积大于200m²时,应至少设置2部疏散楼梯,房间疏散门至疏散楼梯的最大距离不应大于25m;

4 单面布置用房时,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0m,双面布置用房时,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5m;

5 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疏散走道的净宽度;

6 宿舍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30m²,其他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宜大于100m²;

7 房间内任一点至最近疏散门的距离不应大于15m,房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0.8m;房间建筑面积超过50m²时,房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2m;

8 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顶板基层底面。

4.14 安全检查和改进

4.14.1 安全检查和改进包括安全检查的形式、类型、标准、方法、频次、整改、复查、安全生产管理评估与持续改进等工作内容。

4.14.2 各职能部门或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检查,检查过程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不同层次的检查应有相应层次的主要负责人参加。

4.14.3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工程项目

部)下发整改通知书。对有即发性生产安全事故危险隐患的,应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被查单位(工程项目部)要将整改回执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接到整改回执后应立即安排人员进行复查,并认真做好复查记录。

4.14.4 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包括:安全目标的实现程度,安全生产职责的落实情况,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防护实施以及消防安全责任制、节假日期间治安防火值班制度落实情况,生产安全事故、未遂事故和其他违法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

4.14.5 安全检查的形式应包括各管理层的自查、互查以及对下级管理层的抽查等;安全检查的主要形式一般可分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定期安全检查、经常性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开工复工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和设备设施安全验收检查等。

4.14.6 安全检查的频次:

- 1 工程项目部每天应结合施工动态,实行安全巡查;
- 2 总承包工程项目部应组织各分包单位每周进行安全检查;
- 3 施工企业每月应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并应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安全生产状况较差的工程项目,组织专项检查;
- 4 施工企业应针对承建工程所在地区的气候与环境特点,组织季节性的安全检查;
- 5 企业负责人每月检查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对于下设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的企业,分公司负责人(即分公司经理、分公司主管质量安全和生产工作的副经理、分公司总工程师或主任工程师)每月检查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

4.14.7 安全生产检查的要求按图4.14.7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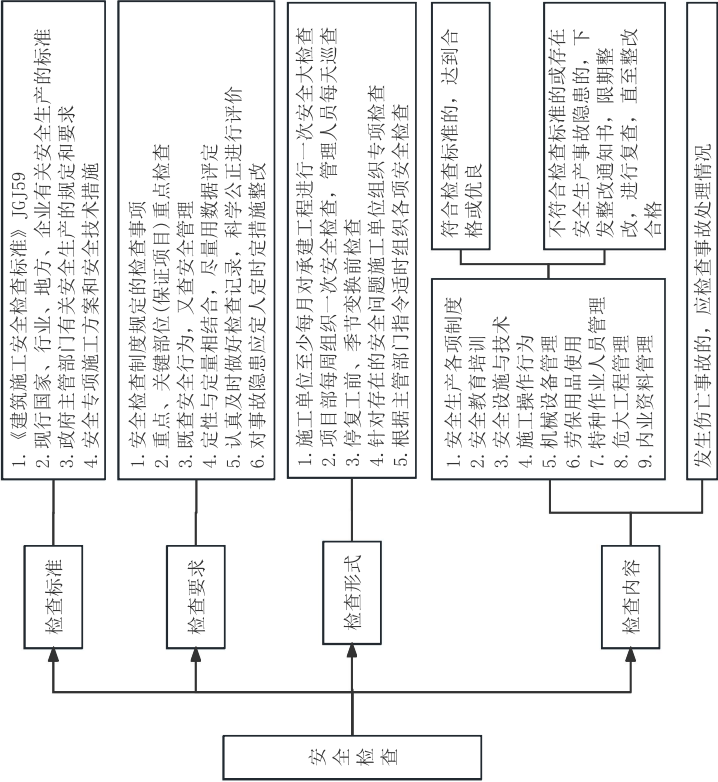


图 4.14.7 安全生产检查

4.14.8 重大事故隐患管控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2 本单位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施工和使用;

3 经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确认的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对确定为被挂牌督办的施工部位或工程,由上级主管部门在存在重大隐患项目的隐患地点的醒目位置悬挂“重大事故隐患”警示牌,警示牌标明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位置、隐患内容、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协商治理措施,共同消除重大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定人、定时间、定任务、定措施、定标准“五定”原则落实整改;

4 生产经营单位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对能够主动报告并积极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14.9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责任单位应制定隐患整改计划,应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组织整改,并跟踪复查。同时应定期统计、分析,确定多发、易发和重大等隐患,制定相应的隐患治理措施。

4.14.10 施工单位应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安全生产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下列级别:

1 红色风险(重大风险):危险因素多且难以控制,如发生事故,将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群死群伤后果;

2 橙色风险(较大风险):危险因素较多,管控难度较大,如发生事故,将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多人伤亡事故后果;

3 黄色风险(一般风险):风险在受控范围内,如发生事故,将会

造成一般经济损失或者人员伤亡后果；

4 蓝色风险(低风险):风险在受控范围内,如发生事故,将会造成较小经济损失或者人员伤亡后果；

5 对于辨识出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2018 第 97 号),参照橙色风险等级进行管控。对于涉及人数多、风险大、发生事故后影响重大的,施工单位还应依据该办法及相关规定评估是否属于红色风险等级,并按照评估确定的结果进行相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表 4.14.8 安全生产风险分类分级管理表

安全生产风险	管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风险点
红色风险 (重大风险)	企业	主要负责人/ 部门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橙色风险 (较大风险)	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黄色风险 (一般风险)	施工班组	班组长	高空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场内特种车辆驾驶等
蓝色风险 (低风险)	作业人员	岗位员工	砌筑、抹灰、钢筋绑扎等

4.15 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创建

4.15.1 安全标准化工地的施工过程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达到自治区境内建筑安全管理和工程项目设施、设备防护先进水平,具有引领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的作用。

4.15.2 施工单位应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工地创建计划和方案,保证专项资金投入和实施,并在施工过程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1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和管理

4.16.1 施工单位应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专人负责,并专项用于保障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4.16.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费由安全警示标志牌、现场围挡、九牌二图、企业标志、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垃圾清运等费用组成;临时设施费由现场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费用组成;安全施工费由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费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组成;扬尘污染防治费由施工现场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污水有组织排放设置沉淀池、施工现场降尘设施、裸露地面、堆土覆盖措施等费用组成;现场监控费由智能门禁考勤系统、施工现场的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塔机和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等费用组成。

4.16.3 实行工程总承包并依法分包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单位实施的,应由分包单位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批准后,由总承包单位及时支付所需费用,并由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进行检查落实。

4.17 施工分包管理

4.17.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科技含量、工期、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选择分包企业,并对分包企业进行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阶段的安全生产能力评价,建立合格分包方名录,并定期审核、更新。

4.17.2 施工分包活动应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分包的法律、法规

进行。

4.17.3 建设单位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4.17.4 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17.5 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时间、结算方式、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支付。

4.17.6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4.17.7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备案,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送监理单位审核确认,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消除,发生事故的应及时上报总承包单位并配合上级部门调查。

4.17.8 分包企业应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专业分包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专业分包安全管理资料。分包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须符合本文件表2的要求。

4.1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

4.18.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单位应根据生产情况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所有危大工程应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明确事前、事中、事后各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成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每年定期组织演练。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内容应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结合本工程项目规模、施工特点,并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 / T 29639的规定,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大型机械设备等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4 分包单位应按照总承包单位制定的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分包工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4.18.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单位应建立工伤事故报告制度。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施工单位负责人报告,施工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并于1小时内向发生事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以

短信、微信、电话、书面等方式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在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在向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住建部。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2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3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4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各参建单位名称,事故现场情况;

2)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3)事故的初步原因;

4)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5)事故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以及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火灾事故为7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5 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5.1 一般规定

5.1.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应包含安全生产监理内容,明确安全生产监理的权利和义务。

5.1.2 监理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报告制度。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2 安全监理管理

5.2.1 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全面负责。监理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督促本单位监理人员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条文,定期对各项目监理机构进行安全检查,督促项目监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5.2.2 监理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审查核验制度、检查制度、旁站制度、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制度、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制度等,并明确各项制度的责任人员。

5.2.3 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全面负责,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安全生产监理方面的各自职责。

5.3 工程项目施工准备阶段

5.3.1 监理规划中应明确安全生产监理的依据、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和相应工作职责等。

5.3.2 监理实施细则应明确安全监理的控制要点、检查方法和措施。

5.3.3 监理单位应该根据工程情况编制危大工程监理细则。

5.3.4 核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确认表、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防护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5.3.5 监理单位应对经确定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参加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监督施工单位按照专家论证意见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签署审批意见后方可实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2 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基坑支护与降水、模板工程及支撑系统、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经过专家论证;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4 冬、雨期等季节性施工方案是否有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以及排水、防火等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5.3.6 审查施工单位(包括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委派、配备情况。

5.3.7 审查施工单位(包括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相关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证是否合法有效。

5.3.8 审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内容是否完整有效和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5.3.9 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有关技术文件并签署意见加盖执业印章,审查未通过的,应书面要求相关施工单位及时纠正和完善,没有进行纠正和完善的技术文件不得实施。

5.3.10 审查其他与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有关的内容。

5.4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

5.4.1 对经确定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5.4.2 核查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钢管及扣件、悬挑脚手架和卸料平台的悬挑梁所用型钢、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的检测检验报告,对进场各建筑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措施所用材料进行验收,并在施工单位填写的进场报验单上签署意见。

5.4.3 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办理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除告知手续,对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安装、拆卸进行安全旁站监理,并参与验收,督促使用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5.4.4 巡视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是否正确使用、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5.4.5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和各种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5.4.6 核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使用情况。

5.4.7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并对其自查情况进行抽

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5.4.8 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安全生产隐患,及时要求有关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整改验收意见。

5.4.9 应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关键工序施工全过程的跟班检查。审查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监督其持证上岗,对施工单位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

6 施工安全监督机构

6.1 机构和人员

6.1.1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建设,建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考核制度。

6.1.2 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完整的组织体系,岗位职责明确;
- 2 具有符合规定的施工安全监督人员,人员数量满足监督工作需要且专业结构合理,其中监督人员应当占监督机构总人数的75%以上;人均监督建筑面积3~5万平米。
-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配备满足监督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 4 有健全的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制度,具备与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6.1.3 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2 具有两年及以上施工安全管理经验;
- 3 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4 经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关执法证书;
- 5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6.2 监督范围

6.2.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

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合称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具备办理施工许可或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6.2.2 监督机构实施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提供有关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的文件和资料;

2 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抽查;

3 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4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 向社会公布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不良信息。

6.2.3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工程项目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结束的,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

6.2.4 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辖区拆除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拆除工程台账,全面掌握拆除工程实际情况。

6.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机构和施工安全监督人员不承担责任:

1 工程项目中止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终止后,发生事故的;

2 对发现的施工安全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已经依法查处,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发生安全事故的;

3 现行法规标准尚无规定或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弄虚作假,致使无法作出正确执法行为的;

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安全事故的;

5 建设单位等参建责任主体未办理安全报监、施工许可手续擅自组织施工造成事故的;

6 按照工程项目监督工作计划已经履行监督职责的。

6.3 日常监督

6.3.1 监督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

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当作为重点抽查内容。

1 监督人员实施施工安全监督,可采用抽查、抽测现场实物,查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管理资料,询问现场有关人员等方式;

2 监督人员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抽查时,应当向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出示有效证件。

6.3.2 监督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对抽查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6.3.3 被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在排除安全隐患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安全隐患整改报告,经建设、总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监督机构。

1 监督机构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隐患整改报告后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查。经查验符合要求的,监督机构向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发放《恢复施工通知书》;

2 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逾期不整改的,监督机构应当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附 录 A

(规范性)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申报表

表 A.1 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所含工程及计划另行发包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总承包合同所含工程名称：					
拟另行发包(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另行发包(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情况 (已确定承包单位 ☐ ；未确定承包单位 ☐)					
序号	拟另行发包(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拟开始施工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 管理人员		
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 管理人员		
3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 管理人员		
4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 管理人员		

注：此栏可加附表顺延。

表 A.2 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有关资料的交接记录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交接情况	备注(部位、参数)
1	给水		☐ 是 ☐ 否	
2	排水	污水	☐ 是 ☐ 否	
		雨水	☐ 是 ☐ 否	
		雨污合流	☐ 是 ☐ 否	
3	燃气	煤气	☐ 是 ☐ 否	
		液化气	☐ 是 ☐ 否	
		天然气	☐ 是 ☐ 否	
4	工业	乙炔	☐ 是 ☐ 否	
		石油	☐ 是 ☐ 否	
5	热力	蒸汽	☐ 是 ☐ 否	
		热水	☐ 是 ☐ 否	
6	电力	供电	☐ 是 ☐ 否	
		路灯	☐ 是 ☐ 否	
		交通信号	☐ 是 ☐ 否	
7	电信	电话	☐ 是 ☐ 否	
		广播	☐ 是 ☐ 否	
		有线电视	☐ 是 ☐ 否	
		光纤	☐ 是 ☐ 否	
8	相邻建筑物	地下建筑物	☐ 是 ☐ 否	
		相邻建筑物	☐ 是 ☐ 否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A.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备案清单

工程名称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类别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部位	施工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 专家论证	
							施工部位 施工进度计划
1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市政工程及室外工程沟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市政工程及室外工程沟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3	模板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4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6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大于等于 18m,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现浇板厚度大于等于 25cm),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或现浇砼梁截面积大于等于 0.5m ²)的模板工程。	

续表 A.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备案清单

序号	类别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部位	施工进度计划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专家论证	施工部位	施工进度计划
5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的满堂支撑体系,或者混凝土浇筑中现浇梁、板等水平构件与现浇柱、剪力墙等竖向构件同时浇筑的满堂支撑体系。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及以上;或者混凝土浇筑中采用现浇梁、板等水平构件与现浇柱、剪力墙等竖向构件同时浇筑的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及以上。		
6					伸缩缝双梁合用一个支撑系统且现浇砼双梁截面积大于等于 0.5m²的模板工程		
7	起重吊装及安拆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8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续表 A.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备案清单

序号	类别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部位	施工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 专家论证	施工部位	施工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
9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10	脚手 架工程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11		高处作业吊篮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12		卸料平台、高空作业(操作)平台工程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中,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13		用于装饰装修施工等满堂脚手架					
14		异型脚手架工程、悬挑脚手架工程					
15	拆除 工程	拆除工程: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信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续表 A.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备案清单

序号	类别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部位	施工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 专家论证	施工部位	施工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16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管线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17	其他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幕墙安装工程		
18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9		人工挖孔桩工程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20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21		水下作业工程			水下作业工程		

续表 A.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备案清单

序号	类别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部位	施工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 专家论证	施工部位	施工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
22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 安装工程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 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 工工艺。		
23		有限空间作业工程,涉及硫 化氢等有毒气体的污水管 道、设施维修、衔接工程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工程,涉及 硫化氢等有毒气体的市政污水 管道、化粪池的维修、清理等		
24		大体积混凝土双层或多层钢 筋绑扎工程					
2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 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 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 方技术标准的部分分项工程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 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 标准的部分分项工程		

注:1、施工单位编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按照《宁夏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宁(建)建发[2019]31号)文件的要求,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人员编制,由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组织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
2、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和意见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后,方可组织实施。

表 A.4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责令整改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_____工程，经施工现场抽查发现存在
以下问题：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你单位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举一反三，全数检查。整改完毕后，经企业主管部门自查合格，并由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 / ☐总包单位复查确认后，于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报送我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员：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督人员：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签发机构(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发机构各一份。

表 A.5 建筑工程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回复

工程名称		隐患整改通知书 编号	
整改情况(附佐证材料、照片):			
项目部自检意见:			
项目安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机构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报告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各一份。

表 A.6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责令全面(局部)

停工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_____工程,经抽查施工现场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要求自 年 月 日 时起,立即(局部暂缓)停止施工,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举一反三。整改完毕后,经企业主管部门自查合格,并由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 / ☐总包单位复查确认后,于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及恢复施工申请,报我监督机构确认,我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抽查复验。符合要求并经我站签发《建设工程复工通知书》后,方可恢复施工。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发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审核人员: 监督人员: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签发机构(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发机构各一份。

表 A.8 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监督备案号：

_____ (建设单位名称)：

你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安全生产前提条件自查表》及有关资料符合要求,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有关规定,同意办理安全报监手续。

请你单位在取得本告知书后及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并将施工许可证原件提交我单位进行核验,届时我单位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召开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会议,并对施工过程中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未取得施工许可前,不得擅自施工,如擅自施工,一切安全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欢迎对我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监督电话：

建设单位签收人：_____ (监督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份,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各一份。

表 A.9 施工安全监督计划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工程名称:_____

监督机构:_____

编制时间:_____

本工程由_____ (监督机构) 进行安全监督, 安全报监登记编号_____。为保证安全监督工作的顺利实施, 使监督工作有序开展, 督促工程参建各方履行好企业主体安全生产责任, 抓好施工过程安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 编制本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类别: _____

结构类型: _____

建筑面积 / 造价: _____

层数 / 跨度: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勘察单位: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二、监督组织

我站委派_____同志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同志 (联系电话: _____) 开展本工程安全监督工作。

三、安全监督

(一) 安全监督起止时间: 监督组在本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应正式开始安全监督并严格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开展有关工作; 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 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并提交《建设工程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施工单位应当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审核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 经查验符

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建设工程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同时终止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

(二)安全监督的方式:按监督计划和施工进度对本工程实施随机抽查、抽测现场实物,查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管理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反馈抽查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企业整改落实等。

(三)安全监督的内容:本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本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的行为资料和实体安全是重点抽查内容。

(四)安全监督的频次:监督人员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特点、进度、部位、现场安全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按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要求,原则上本工程项目不少于3次;在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将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和水平适当增加安全抽查频次。

(五)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行为监督抽查。

(六)工程实体安全监督抽查的主要部位及内容对照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方案进行,抽查过程中,监督人员应做好现场抽查记录。

(七)根据本工程特点,现提出以下特殊安全监督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其它要求

1. 本监督计划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参建各方进行告知。每次安全抽查时应在监督记录本上做好相应的抽查记录;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有关负责人应在抽查记录上签字。

2. 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时,

监督组应中止不安全的作业行为并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对抽查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 在抽查过程中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施工的,监督组应依法进行查处。

4.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的,有关单位应按规定在 1 小时内上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保护好现场;对迟报、瞒报、破坏事故现场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处。

5. 本计划一式三份,一份由安全监督主监留存,一份交建设单位保存,一份交施工单位保存,其他单位复印留存,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本工程所有参建单位。

本计划编制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督科室(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	年 月 日

表 A.10 建设工程中(终)止施工申请书

_____ (监督机构名称):

因我单位建设的_____ (工程名称)因_____原因中(终)止施工。中(终)止施工期间我单位将对该工程作业区域撤离作业人员实施封闭管理和相关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区域和作业环境安全稳固,杜绝违法施工行为发生。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表 A.11 建设工程中(终)止施工安全监督通知书

_____(建设单位名称):

因你单位建设的_____(工程名称)中(终)止施工,自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我单位中(终)止对_____(工程名称)的施工安全监督。

请你单位在_____(工程名称)中(终)止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程恢复施工前,要及时做好复工前提条件相关排查工作。工程达到复工条件后,应及时报告施工许可证发证机关,并向我单位办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中(终)止施工期间,你单位须加强现场维护管理,若擅自施工引发事故,其责任由你单位承担。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监督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人: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份,建设单位、监督机构各一份。

附 录 B

(规范性)

安全生产监督类用表

表B.1 施工总承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致_____（项目监理机构）			
现将我单位的企业资质和进场人员资格资料上报，请予以审查。 （如企业资质或人员资格发生变化，需补报调整资料）			
资质类别和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有效期	
各级管理人员	姓名	岗位证书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附：①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			
②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项目经理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证明材料、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⑤经批准的人员变更申请表 ☐			
⑥其他 ☐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注：相关证书需查验原件，复印件应加盖该项目的施工企业公章方可有效。

表 B.2 施工分包单位安全资格报审表

致_____（项目监理机构）			
经我公司审查,拟选择的_____（分包单位）具有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其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可以保证工程项目按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分包后,我方仍承担总包单位的全部安全责任。请予以审查。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类别	分包工程数量	分包工程造价
分包单位资质类别和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有效期
各级管理人员	姓名	岗位证书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附:①分包合同 ☐			
②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④分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证明材料、安全生产培训 ☐			
⑤考核合格证书 ☐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注:每一个分包单位填报一份。相关证书需查验原件,复印件应加盖该项目的分包施工企业公章方可有效。

表 B.3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

致_____（项目监理单位）			
根据工程需要，需配备下列特种作业人员，其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经我项目部审查齐全有效，请予以审核。			
序号	工种	人数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份数
1	建筑架子工		
2	建筑电工		
3	建筑起重司机		
4	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5	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工		
6	建筑吊篮安拆工		
7	建筑电（气）焊工		
8	其他		
附：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 施工单位 专职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注：项目中若有不同的标段，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应分别报审，审核时应抽查证书原件

表 B.4 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操作证号	有效期限

表 B.6 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致_____（项目监理机构）	
我单位已完成了_____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专项施工方案 / 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审批手续齐全请予以审查。	
附：	
①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基坑土方开挖、支护与降水工程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脚手架工程	☐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拆除、爆破工程	☐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
②需专家组论证审查的报告	
深基坑工程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脚手架工程	☐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拆除、爆破工程	☐
其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审核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表 B.7 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确认表

致_____（项目监理单位）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现将我单位确认的下列建筑起重机械上报，请予以审查。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变化，另将补报调整的建筑起重机械清单。				
建筑起重机械名称 / 型号	工程数量 / 规模	使用楼号 / 部位	计划施工 日期	自有或租赁
			施工单位 专职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审核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注：不同的标段，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分别确认。

表 B.8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备案登记表

致_____（项目监理单位）	
现将_____报送，请予以备案。	
附：	
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2)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度；	☐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金保证制度；	☐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5)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制度；	☐
6)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
7)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	☐
8)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制度；	☐
9)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10)工伤保险制度；	☐
1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
1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
13)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
14)有限空间管理制度；	☐
15)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
16)高处作业管理制度；	☐
17)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8)其他：	☐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审核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注：不同的标段施工单位安全保证资料分别备案。

表 B.9 建筑起重机械检查记录

总包单位		使用部位	
设备名称		型号 / 编号	
安装单位		拆除单位	
安装前	①安装单位:资质证书 ☐ 有 ☐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 ☐ 无 ②建筑起重机安装拆卸工操作资格证: ☐ 有 ☐ 无 ③施工单位技术员: ☐ 在岗 ☐ 不在岗;专职安全员: ☐ 在岗 ☐ 不再岗 ④专项施工方案: ☐ 监理已审批 ☐ 监理未审批 ⑤进场设备与专项施工方案相符性: ☐ 符合 ☐ 不符合 ⑥设备基础与专项施工方案相符性: ☐ 符合 ☐ 不符合 ⑦安全技术交底: ☐ 已 ☐ 未		
加节、升降前	①专项施工方案: ☐ 监理已审批 ☐ 监理未审批 ②设备附着点位置与专项施工方案相符性: ☐ 符合 ☐ 不符合 ③特种作业操作证: ☐ 齐 ☐ 缺 ④安全技术交底: ☐ 已 ☐ 未 ⑤施工单位技术员: ☐ 在岗 ☐ 不在岗;专职安全员: ☐ 在岗 ☐ 不在岗		
拆除前	①安装单位:资质证书 ☐ 有 ☐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 ☐ 无 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操作资格证: ☐ 有 ☐ 无 ③专项施工方案: ☐ 监理以审批 ☐ 监理未审批 ④安全技术交底: ☐ 已 ☐ 未 ⑤施工单位技术员: ☐ 在岗 ☐ 不在岗;专职安全员: ☐ 在岗 ☐ 不在岗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核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注:每种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加节、拆除的不同阶段,项目监理机构对每种建筑起重机械均要进行检查。

表 B.10 监理通知回复单

工程名称	
致：_____（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接到编号为_____监理通知单后，已按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特此回复，请予以复查。 附件：需要说明的情况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复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表 B.11 旁站记录

工程名称			
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		施工单位	
旁站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旁站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旁站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危险作业施工情况：			
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旁站监理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B.12 危大工程巡检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危大工程作业内容：	
巡视检查情况：	
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巡视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表

表 C.1 基坑开挖、支护安全检查表

工程名称		支护类别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分包单位		验收部位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资料 检查	施工专项方案的编制	有专项施工方案,有计算书	☐
	施工专项方案的审批	需专家论证的,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进行论证,并且出具论证意见	☐
		方案是否按论证意见进行修改	☐
		是否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
		是否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技术交底	有技术交底记录	☐
现场 检查	临边防护	基坑边缘是否有防护措施	☐
	排水措施	基坑有有效的排水措施	☐

续表C.1 基坑开挖、支护安全检查表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上下通道	人员上下搭设有不少于2处专用通道	☐
现场检查	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角度满足方案要求	☐
	坑边荷载	积土、料具堆放满足安全距离的要求	☐
		施工机械和载重车辆与基坑满足安全距离的要求	☐
	作业环境	有满足安全施工的照明设施	☐
		垂直交叉作业有安全防护措施	☐
	监测	对周围建筑或环境进行监测并记录	☐
	其他	支护工程已验收,满足基坑内安全施工	☐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总 / 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注:该表为基坑开挖、支护工程施工完毕后,参建各方主体有关人员对工程的检查验收用表。凡需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表 C.2 钢管扣件式一般模板、作业平台支架安全要点检查表

类别：一般模板支架 ☐ 一般作业平台支架 ☐

工程名称				搭设部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资 料 检 查							
有专项施工方案	☐	审 查 方 案	施工企业技术 部门审查	☐	批准 方案	经施工企业技术 部门负责人批准	☐
						经总监理工程师 批准	☐
有计算书(纵横 两向立杆间距、 步距取值,立杆 稳定计算等)	☐		项目监理 机构审查	☐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培训情况		☐
					有技术交底记录		☐
现 场 检 查							
安全防护 用品	操作人员应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
材质要求	钢管外观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新钢管需有合格证明材料						☐
	扣件外观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材质符合标准要求,新扣件需有合格证明材料						☐
	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
保证支架 内部稳固 的措施	设置纵横两向扫地杆,且纵横两向均不缺杆						☐
	沿立杆每步均设置纵横水平杆,且纵横两向均不缺杆						☐
	设置纵横两向封顶杆,且纵横两向均不缺杆						☐
	满堂模板和共享空间模板支架立柱,在 外侧周围搭设由下至上的竖向连续式剪刀 撑				剪 刀 撑 倾 角 45°~60°, 宽 度 4m~6m		☐
	中间部位沿纵向全高全长从两端开始每 ≤10m 设一道竖向剪刀撑						☐
	中间部位沿横向全高全长从两端开始每 ≤10m 设一道竖向剪刀撑						☐
	在竖向剪刀撑部位的顶部、扫地杆处设 置水平剪刀撑						☐

续表C.2 钢管扣件式一般模板、作业平台支架安全要点检查表

现场检查		
固结点设置	当支架立柱高度超过5m时,应在立柱周围外侧和中间有结构柱的部位,按水平间距6m~9m、竖向间距2m~3m与建筑结构设置一个固结点	☐
立柱支承	支于地面时,有垫板。支承面的处理符合规定	☐
	支于混凝土楼面时,楼板应具有承受上层施工荷载的承载能力	☐
	可调底座或可调顶托的伸出长度不大于200mm	☐
立柱底部高度不一致时搭设	高处的纵向扫地杆应向低处延长不少于2跨,高低差不得大于1m,立柱距边坡上边缘不得小于0.5m	☐
立柱连接	应采用对接扣件连接,相邻两立柱的对接接头不得在同步内,竖向错开距离不宜小于500mm,各接头中心距主节点不宜大于步距的1/3	☐
禁止事项	木杆、钢管、门架等支架立柱不得混用	☐
	立柱接长严禁搭接	☐
	严禁将上段的钢管立柱与下段钢管立柱错开固定在水平拉杆上	☐
	禁止用钢管代替型钢梁从楼层挑出作为立柱支座	☐
	禁止用钢管从外脚手架上伸出斜支悬挑作业平台、悬挑模板	☐
其他	立柱间距、水平杆步距符合要求	☐
	扣件螺栓拧紧力矩符合规定(40N·m~65N·m)	☐
检查结论	☐ 通过 ☐ 整改 ☐ 停止搭设 整改或停止范围如下:	检查单位: ☐ 施工 ☐ 监理
		检查人: 年 月 日

注:该表为钢管扣件式一般模板、作业平台支架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施工单位对专项施工安全方案中施工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记录。

表C.3 钢管扣件式高大模板、作业平台支架安全要点检查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资 料 检 查							
有专项施工方案	☐	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论证专项施工方案并出具论证意见	☐	论证后经修改的方案	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	
有计算书(纵横两向立杆间距、步距取值,立杆稳定计算等)	☐				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培训情况	☐				有技术交底记录	☐	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
现 场 检 查							
安全防护用品	操作人员应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
材质要求	钢管外观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
	扣件外观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材质符合标准要求,新扣件需有合格证明材料						☐
	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
保证支架内部稳固的措施	设置纵横两向扫地杆,且纵横两向均不缺杆						☐
	沿立杆每步均设置纵横水平杆,且纵横两向均不缺杆						☐
	设置纵横两向封顶杆,且纵横两向均不缺杆						☐
	竖直方向沿纵向全高全长从两端开始每≤10m设一道剪刀撑				剪刀撑倾角45°~60°,宽度4m~6m	☐	
	竖直方向沿横向全高全长从两端开始每≤10m设一道剪刀撑					☐	
	在竖向剪刀撑部位的顶部、扫地杆处设置水平剪刀撑					☐	
	建筑层高为8m~20m,纵横向相邻的两竖向连续性剪刀撑之间增加之字斜撑					☐	
建筑层高超过20m,纵横向相邻的两竖向连续性剪刀撑之间增加连续性剪刀撑				☐			

续表 C.3 钢管扣件式高大模板、作业平台支架安全要点检查表

现场检查		
固结点设置	当支架立柱高度超过 5m 时,应在立柱周围外侧和中间有结构柱的部位,按水平间距 6m~9m、竖向间距 2m~3m 与建筑结构设置一个固结点	☐
立柱支承	支于地面时,有垫板。支承面的处理符合规定	☐
	支于混凝土楼面时,楼板应具有承受上层施工荷载的承载能力	☐
	可调底座或可调顶托的伸出长度不大于 200mm	☐
立柱底部高度不一致时搭设	高处的纵向扫地杆应向低处延长不少于 2 跨,高低差不得大于 1m,立柱距边坡上方边缘不得小于 0.5m	☐
杆件连接	应采用对接扣件连接,相邻两立柱的对接接头不得在同步内,竖向错开距离不宜小于 500mm,各接头中心距主节点不宜大于步距的 1/3	☐
禁止事项	木杆、钢管、门架等支架立柱不得混用	☐
	立柱接长严禁搭接	☐
	严禁将上段的钢管立柱与下段钢管立柱错开固定在水平拉杆上	☐
	禁止用钢管代替型钢梁从楼层挑出作为立柱支座	☐
	禁止用钢管从外脚手架上伸出斜支悬挑作业平台、悬挑模板	☐
其他	立柱间距、水平杆步距符合要求	☐
	扣件螺栓拧紧力矩符合规定	☐
检查结论	☐ 通过 ☐ 整改 ☐ 停止搭设 整改或停止范围如下:	检查单位: ☐ 施工 ☐ 监理
		检查人: 年 月 日

注:该表为钢管扣件式一般模板、作业平台支架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施工单位对专项施工安全方案中施工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记录。

表 C.4 扣件式模板支架、作业平台验收表

工程名称													
类别		☐ 高大模板支架 ☐ 高大作业平台支架 ☐ 一般模板支架 ☐ 一般作业平台支架											
验收部位								验收日期					
实 测 实 量 项 目	检测项目		检查实测值						技术要求				
	间距	横距值()m											±20mm
		纵距值()m											±50mm
		步距值()m											±20mm
		层高 8m~20m, 最顶步距中水平杆间距											±20mm
		层高 >20m, 最顶两步距中水平杆间距											±10mm
	剪刀撑 间距	每道纵向竖直方向											-50mm
		每道横向竖直方向											≤150mm
		每道水平方向											≥500mm
安 全 措 施 设 置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支承面为地面的处理情况												≤步距 / 3
	支承面为楼面的支顶情况												≤跨度 / 3
	固结点设置												
	杆件连接情况												
	杆件搭设、缺失情况		扫地杆										
			水平杆										
			封顶杆										
	扫地杆位置的水平剪刀撑												
	封顶杆位置的水平剪刀撑												
	扣件螺栓拧紧隋况												
截面高度 1m 及以上梁的支承情况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总 / 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注:凡需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表 C.5 满堂脚手架验收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支撑体系的类别		高度	m
验收部位		安装日期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1	施工方案	满足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要求的,有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或设计),审批手续完备、有效 施工前有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有针对性	
2	构造要求	立杆基础必须坚实,满足立杆承载力要求。立杆下部必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	
		搭设高度、宽比符合方案或交底要求,连墙件设置符合方案、规范要求	
		作业层不得超过1层,脚手板满铺并固定牢固,水平安全网设置符合要求	
		满堂脚手架上人孔洞口处应设马道或爬梯,爬梯步距不得大于300mm,高度超过4m时应设置马道或搭设与结构楼层相连接的通道	
3	剪刀撑	满堂脚手架应在架体外侧四周及内部纵、横向每6m至8m由底至顶设置连续竖向剪刀撑。当架体搭设高度在8m以下时,应在架顶部设置连续水平剪刀撑;当架体搭设高度在8m及以上时,应在架体底部、顶部及竖向间隔不超过8m分别设置连续水平剪刀撑。水平剪刀撑宜在竖向剪刀撑斜杆相交平面设置剪刀撑宽度应为6m~8m	
4	其他要求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 签名	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生产负责人:		
	项目安全主管:		
监理单位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表 C.6 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架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工程结构类型	
施工单位			模板支架高度	
方案是否论证			验收部位	
验收项目	序号	安全技术要求		验收结果
构配件材质	1	钢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不得使用有严重锈蚀、弯曲、压扁及裂纹的钢管		
	2	立杆上的连接盘厚度:铸钢或钢板热锻制作的 $\leq 8\text{mm}$,钢板冲压制作的 $\leq 10\text{mm}$;连接盘与立杆的有效焊缝高度 $\leq 3.5\text{mm}$;楔形插销的厚度 $\leq 8\text{mm}$		
	3	可调底座的底板和可调托座托板宜采用 Q235 钢板,厚度 $\leq 5\text{mm}$,长度和宽度均 $\leq 150\text{mm}$,可调底座及可调托座丝杆与调节螺母齿合长度不少于 5 扣,插入立杆长度不得小于 150mm		
	4	钢管平直度允许偏差不应大于管长的 1/500,钢管不得采用对接焊接接长使用		
支架基础	5	基础应坚实、平整,承载力应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6	基础应有排水措施,并应排水畅通		
	7	立杆底部应设底座、垫板,垫板规格应符合规范要求;严禁使用砖块或其它脆性材料		
	8	当架体设在楼面结构上时,应对楼面结构强度进行验算,必要时采取加固措施		
	9	应连续设置纵横向扫地杆,其距地面高度 $\geq 550\text{mm}$		
架体构造	10	方案设计值: 梁下立杆纵距()m 梁下立杆横距()m 板下立杆纵距()m 板下立杆横距()m 沿纵横方向连续设置水平杆,步距()m		
	11	模板支架搭设高度不宜超过 24m		

续表 C.6 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架验收记录表

验收项目	序号	安全技术要求	验收结果
架体构造	12	剪刀撑(斜杆)设置:当搭设高度 $<8\text{m}$ 时,支架架体四周外立面向内的第一跨每层均应设竖向斜杆,架体整体底层以及顶层均应设竖向斜杆,并应在架体内部区域每隔5跨由底至顶纵、横向均设竖向斜杆(或采用扣件钢管搭设的剪刀撑)。当架体高度 >4 步距时,应设置顶层水平斜杆;当搭设高度 $>8\text{m}$ 时,竖向斜杆应满布设置,水平杆的步距不得大于 1.5m ,沿高度每隔4~6个标准步距应设水平层斜杆(或扣件钢管剪刀撑),并应与周边结构形成可靠拉结;当模板支架搭设成无侧向拉结的独立塔状支架时,每个侧面每步距均应设竖向斜杆	
支架稳定	13	立杆连接应采用承插式连接方式:相邻两立杆的接头位置错开高度 $\leq 500\text{mm}$;立杆上端包括可调螺杆伸出顶层水平杆的长度应 $\geq 650\text{mm}$,丝杆外露长度 $\geq 400\text{mm}$;支架宜与周围已建成的结构进行可靠连接,对于长条状的独立高支模,高宽比不宜 >3	
	14	混凝土泵送管支架不得与模板支撑系统相连	
	15	浇筑砼时应应对基础沉降和架体变形的进行监控	
施工荷载	16	模板上材料均匀平稳,没有集中堆放	
	17	模板支架上的实际荷载不得超过设计规定	
作业环境	18	作业区内的预留孔洞应封堵严密、牢固	
	19	临边作业应按规定进行防护	
	20	垂直交叉作业按规定设置隔离防护措施	
验收结论	是 ☐ 否 ☐ 符合验收要求及施工方案要求, ☐ 同意使用/ ☐ 不同意使用。 年 月 日		
验收人签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表 C.7 铝合金模板支架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班组长		验收部位	
序号	检查项	验收要求			验收结果
1	方案	方案完整,支撑系统设计计算、审批手续齐全。作业前应进行安全交底,交底资料完整。			
2	支架	安装现浇结构的上层模板及其支架时,下层楼板应具有承受上层荷载的承载力,或加设支架;上、下层支架的立柱应对准;可调钢支撑等支架的规格、间距、垂直度、插销直径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接触受力;支撑间距 $\leq 1200\text{mm}$			
3	脱模剂	涂刷脱模剂时,不得玷污钢筋和混凝土接槎处			
4	加固体系	销钉、背楞、对拉螺栓的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且销钉每单边不少于2个,间距 $\leq 300\text{mm}$;背楞间距 $\leq 800\text{mm}$;对拉螺栓间距 $\leq 800\text{mm}$			
5	定位撑条、承接模板和斜撑的预埋螺栓	定位撑条、承接模板和斜撑的预埋螺栓等的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且斜撑距离墙端 $\leq 600\text{mm}$,间距 $\leq 1600\text{mm}$			
6	阴阳角加固	阴角加固是否一体化加固,阳角是否有阳角锁			
7	拼缝	模板安装的拼缝应平整,拼缝间隙 $\leq 1.5\text{mm}$			
8	模板清理	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应清理干净并涂刷水性脱模剂;浇筑混凝土前,模板内的杂物应清理干净			
9	构造柱	独立构造柱定位是否牢固,有无定位钢筋,根部是否设置拉缝构造。			
10	飘窗盖板	飘窗盖板设置抗浮背楞,对拉螺栓与下楼面板对拉内撑,且间距 $\leq 800\text{mm}$;飘窗设置快拆体系			
11	K板加固	外墙K板标高及K板拉通线检查直线度;K板螺栓不少于两排,且不少于4个			

续表 C.7 铝合金模板支架验收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	验收要求				验收结果
12	结构拉缝	砌体墙体优化为现浇外墙应设置结构拉缝,且上下贯通与承重墙断开				
13	沉箱加固体系	沉箱加固体系是否牢固,对拉角铁及门撑间距≤1200mm,且四角设置角铝				
14	预埋件、预留孔、预留洞偏差	预埋管、预留孔中心线位置		3mm		
		预埋螺栓	中心线位置	2mm		
			尺寸	+10mm		
15		预留洞	中心线位置	10mm		
			尺寸	+10mm		
16		模板安装允许偏差	模板垂直度		3mm	
	两侧、墙、柱模板平整度		3mm			
	底模上表面标高		±5mm			
	截面内部尺寸		柱墙梁	±4mm、-5mm		
	单跨楼板模板的长宽尺寸 累计误差		±5mm			
	相邻模板表面高低差		1.5mm			
17	早拆模板支撑允许偏差	支撑立杆垂直度		≤层高的 1/300		
		支撑立杆定位偏差		≤15mm		
验收结论		是□ 否□ 符合验收要求及施工方案要求,□同意使用/ □不同意使用。 年 月 日				
验收人 签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表 C.8 落地式钢管扣件脚手架搭设验收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搭设高度	m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1	施工方案	有专项施工方案,方案能正确指导施工;高度在 50m 以上的脚手架搭设方案应经专家组论证	
2	材质	无开裂、压扁、严重锈蚀和弯曲,扣件有出厂合格证,并抽样检验,钢管有质保资料并油漆后使用	
3	基础	基础平整夯实,硬化,有排水措施,垫底脚板或垫块符合规范要求,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	
4	立杆	立杆纵距、横距符合规范或方案要求,接头错开不在同一步距内,一般里立杆距墙面 20cm,垂直偏差 $< H(\text{全高}) / 200$,除顶层顶步外,必须采用对接扣件,顶端高出女儿墙上皮 1m,高出檐口上皮 1.5m	
5	纵横向水平杆	接头平直,互相错开 $> 50\text{cm}$,搭接时接头不小于 1m,步距符合规范要求横向水平倾斜上,主接点处必须设置一根,靠墙一端的外伸长度不应大于 0.4L 及不应大于 50cm	
6	连墙拉接	连墙拉接每两步三跨或三步两跨设置;高度在 24m 以上脚手架符合设计要求,拉撑材料及方法应符合规范要求,采用刚性连接	
7	剪刀撑	剪刀撑设置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自下而上连续设置,水平夹角 $45^{\circ} \sim 60^{\circ}$,接头用钢管扣件搭接,搭接长度不小于 1m,搭接扣件不少于 3 个	
8	脚手板	施工层以下每隔 10m 应有封闭措施,脚手板操作层应满铺,四周绑扎平整坚固,全高至少满铺 4 道,不能有探头跳板,作业层须设置 180mm 的挡脚板	

续表 C.8 落地式钢管扣件脚手架搭设验收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9	防护措施	在架体外立杆内侧设置两道防护栏杆,上栏杆高度为 1.2m,中栏杆居中设置,作业层设置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脚手架必须高于操作面,转角处封闭不留豁口,双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靠墙一端至墙装饰面的距离不应大于 100mm,脚手架内立杆与墙面距离大于 150mm 时,应做水平防护,外侧应用合格密目安全网封严		
10	接地避雷	架体连续长度不超过 50m 设防雷接地装置一处,四角设接地保护,接地电阻 $<30\Omega$		
11	通道	脚手架应有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上下通道		
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搭设班组(分包单位)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注:1.落地脚手架应按搭设次数分段逐次验收。
2.落地脚手架由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搭设班组长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表 C.9 悬挑式脚手架验收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悬挑高度	m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1	施工方案	有经过审批的施工方案,分段搭设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必须经过专家论证	
2	材质	型钢、杆件、扣件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无开裂、压扁、严重锈蚀和弯曲,扣件有出厂合格证,并抽样检验,钢管有质保资料并刷油漆后使用	
3	悬挑梁	悬挑梁必须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选用型钢,并与建筑物的连接牢固可靠符合构造要求。U型压环的数量与间距按照方案设置,符合规范要求。斜拉杆或钢丝绳设置可靠	
4	立杆	纵向间距符合规范,立杆垂直偏差不大于架高1 / 300,最大不超过20cm,底部固定牢固可靠	
5	步距	步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6	剪刀撑	每道剪刀撑宽度不应小于4跨,且不应小于6m,水平角为45°~60°	
7	连墙件	连墙件的数量、位置及连接形式	
8	脚手板	脚手板材料符合要求,在施工层、悬挑底层脚手等处满铺	
9	架体内封闭与防护	施工层脚手架内杆与建筑物间应水平封闭,施工层以下每两步封闭一次,悬挑脚手首层与墙体间必须全封闭	
		施工层及顶层栏杆高出作业面及沿口1.5m,架体底设水平挑网或采取其他防范措施	
		脚手架外侧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并绑扎严密。并外立杆内侧搭设0.6m、1.2m高度水平防护栏杆,施工层设置不低于18cm的挡脚板	
10	施工荷载	脚手架上施工荷载不得超出设计计算要求,荷载应均匀堆放	

续表 C.9 悬挑式脚手架验收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11	避雷	脚手架按规定设避雷装置,每隔 50m 长脚手设一处,接地电阻不大于 30Ω			
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搭设班组 (分包单位)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注:1.悬挑脚手架应按搭设次数分段逐次验收。

C.10 短肢悬挑脚手架工字钢预埋、安装验收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悬挑高度	m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1	资料部分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审核,专家论证		
2		各种材料具有合格证、材质证明		
3		方案交底、安全技术交底		
4	承力构造 加工质量	悬挑工字钢其截面高度应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5		悬挑承力钢梁焊缝是否饱满、清晰、无皱、透明、无挟渣、气泡漏点、熔点或焊缝泡边		
6		节点板 12mm 厚 Q235 型钢板		
7		8.8 级 M20 高强度螺栓		
8		角焊缝高度不小于 6mm		
9	预埋安装 质量	锚固螺栓与建筑物连接,锚固螺栓不应少于两个,螺杆露出螺母应不少于 3 扣和 10mm,垫板尺寸不得小于 100mm×100mm×10mm。		
10		悬挑承力架安装时对应的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不应低于 5MPa ;脚手架搭设时,对应的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不应低于 10 MPa。		
11		螺栓拧紧矩力值		
12		斜拉环安装(卸荷点)要与钢梁垂直对应		
验收 意见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搭设班组(分包单位)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续表 C.10 短肢悬挑式脚手架验收记录表(分段搭设)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悬挑高度	m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1	资料部分	搭设前悬挑工字钢梁验收手续完备		
2		各种材料要有合格证、材质证明		
3		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		
4		作业前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斜拉杆	螺栓紧固程度		
6	脚手架	脚手架搭设一次搭设高度不应超过相邻连墙件以上二步,搭设过程中应及时安装连墙件或与主体结构临时拉结。		
7		立杆间距、步距		
		小横杆设置		
8		连墙件		
9		剪刀撑		
10	安全防护	底部封闭		
11		架体与结构之间的封闭		
		挡脚板		
		架体垃圾清扫		
12		拦腰杆		
		架体外立面安全网封闭		
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搭设班组(分包单位)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注:1.悬挑脚手架应按搭设次数分段逐次验收。

2.由项目总监组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搭设班组长验收。

表 C.1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验收表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搭设(安装)单位		负责人	
验收部位		验收时间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1	施工方案	符合 JGJ202 规范要求	
		应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设计计算书,专家论证等审核手续齐全	
	备案情况	应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2	竖向主框架	各杆件的轴线应交汇于节点处,并应采用螺栓或焊接连接,如不交汇于一点,应进行附加弯矩验算	
		各节点应焊接或螺栓连接	
		相邻竖向主框架的高差 $\leq 20\text{mm}$	
3	水平支承桁架	桁架上、下弦应采用整根通长杆件,或设置刚性接头;腹杆上、下弦连接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	
		桁架各杆件的轴线应相交于节点上,并宜用节点板构造连接,节点板的厚度不得小于 6mm	
3	立杆支承位置	架体构架的立杆底端应设置在上弦节点各轴线的交汇处	
4	扣件拧紧力矩	符合 $40\text{N}\cdot\text{m}\sim 65\text{N}\cdot\text{m}$	
5	附墙支座	每个竖向主框架所覆盖的每一楼层处应设置一道附墙支座	
		使用工况,应将竖向主框架固定于附墙支座上	
		升降工况,附墙支座上应设有防倾、导向的结构装置	
		附墙支座应采用锚固螺栓与建筑物连接,受拉螺栓的螺母不得少于两个或采用单螺母加弹簧垫圈	
		附墙支座支承在建筑物上连接处混凝土的强度应按设计要求确定,但不得小于 $\text{C}10$	

续表C.1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验收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6	架体构造尺寸	架高 ≤ 5 倍层高	
		架宽 $\leq 1.2\text{m}$	
		架体全高 $\times$ 支承跨度 $\leq 110\text{m}^2$	
		支承跨度直线型 $\leq 7\text{m}$	
		支承跨度折线或曲线型架体,相邻两主框架支撑点处的架体外侧距离 $\leq 5.4\text{m}$	
		水平悬挑长度不大于 2m ,且不大于跨度的 $1/2$	
		升降工况上端悬臂高度不大于 $2/5$ 架体高度且不大于 6m	
		水平悬挑端以竖向主框架为中心对称斜拉杆水平夹角 $\geq 45^\circ$	
7	防坠落装置	防坠落装置应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并附着在建筑结构上	
		每一升降点不得少于一个,在使用和升降工况下都能起作用	
		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应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	
		应具有防尘防污染的措施,并应灵敏可靠和运转自如	
		钢吊杆式防坠落装置,钢吊杆规格应由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 $\Phi 25$	
8	防倾覆设置	防倾覆装置中应包括导轨和两个以上与导轨连接的可滑动的导向件	
		在防倾导向件的范围内应设置防倾覆导轨,且应与竖向主框架可靠连接	

续表C.1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验收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8	防倾覆设置	在升降和使用两种工况下,最上和最下两个导向件之间的最小间距不得小于2.8m或架体高度的1 / 4		
		应具有防止竖向主框架倾斜的功能		
		应用螺栓与附墙支座连接,其装置与导轨之间的间隙应小于5mm		
9	同步装置设置	连续式水平支承桁架,应采用限制荷载自控系统		
		简支静定水平支承桁架,应采用水平高差同步自控系统,若设备受限时可选择限制荷载自控系统		
10	防护设施	密目式安全立网规格型号≥2000目 / 100cm ² , ≥3kg / 张		
		防护栏杆高度≥1.2m		
		档脚板高度≥180mm		
		架体底层脚手板铺设严密,与墙体无间隙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签名	总承包单位		安装单位	分包等其它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生产负责人: 项目安全主管: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表 C.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提升、下降作业前验收表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搭设(安装)单位		负责人	
验收部位		验收时间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1	施工方案	符合《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 规范要求	
		方案、应急预案符合要求	
2	附墙支座设置	每个竖向主框架所覆盖的每一楼层处应设置一道附墙支座	
		附墙支座上应设有完整的防坠、防倾、导向装置	
3	升降装置设置	单跨升降式可采用手动葫芦;整体升降式应采用电动葫芦或液压设备;应启动灵敏,运转可靠,旋转方向正确	
4	防坠落装置设置	防坠落装置应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并附着在建筑结构上	
		每一升降点不得少于一个,在使用和升降工况下都能起作用	
		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应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	
		应具有防尘防污染的措施,并应灵敏可靠和运转自如	
		设置方法及部位正确,灵敏可靠,不应人为失效和减少	
		钢吊杆式防坠落装置,钢吊杆规格应由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 $\Phi 25\text{mm}$	

表 C.13 作业平台、模板支撑架扣件拧紧抽样检查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支架所在部位			
抽样部位	安装扣件数量(个)	规定抽检数量(个)	允许不合格数(个)	实抽数(个)	不合格数(个)	所检部位质量判定
封顶杆位置及封顶杆往下一步高 h 范围内	不限	所抽部位的5%,且不少于10个	0			☐ 合格 ☐ 不合格
截面高度 $\geq 1\text{m}$ 并 $< 1.2\text{m}$ 的梁,承托梁底模的水平杆与立柱扣接的扣件(注5)	不限	全数	0			☐ 合格 ☐ 不合格
其余部位	51~90	5	0			☐ 合格 ☐ 不合格
	91~150	8	1			☐ 合格 ☐ 不合格
	151~280	13	1			☐ 合格 ☐ 不合格
	281~500	20	2			☐ 合格 ☐ 不合格
	501~1200	32	3			☐ 合格 ☐ 不合格
	1201~3200	50	5			☐ 合格 ☐ 不合格
	> 3200	n	$n / 10$			☐ 合格 ☐ 不合格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检查人						

注:1.使用力矩扳手检查,拧紧力矩 $40\text{N}\cdot\text{m} \sim 65\text{N}\cdot\text{m}$;

2.“其余部位”栏中,按所检支架实际安装扣件数的栏目填写;

3.扣件安装数量超过3200个,抽样数应增加;

4.对检查不合格的部位,应重新拧紧后再次抽样检查,直至合格;

5.截面高度 $\geq 1.2\text{m}$ 的梁,直接用立柱或立柱顶部的可调顶托承重。

表 C.14 钢管脚手架扣件拧紧抽样检查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所在部位			
抽样部位	安装扣件数量(个)	规定抽检数量(个)	允许不合格数(个)	实抽数(个)	不合格数(个)	所检部位质量判定
连接立杆与纵(横)向水平杆或剪刀撑的扣件;接长立杆、纵向水平杆或剪刀撑的扣件	51~90	5	0			☐ 合格 ☐ 不合格
	91~150	8	1			☐ 合格 ☐ 不合格
	151~280	13	1			☐ 合格 ☐ 不合格
	281~500	20	2			☐ 合格 ☐ 不合格
	501~1200	32	3			☐ 合格 ☐ 不合格
	1201~3200	50	5			☐ 合格 ☐ 不合格
	>3200	n	n / 10			☐ 合格 ☐ 不合格
连接横向水平杆与纵向水平杆的扣件(非主节点处)	51~90	5	1			☐ 合格 ☐ 不合格
	91~150	8	2			☐ 合格 ☐ 不合格
	151~280	13	3			☐ 合格 ☐ 不合格
	281~500	20	5			☐ 合格 ☐ 不合格
	501~1200	32	7			☐ 合格 ☐ 不合格
	1201~3200	50	10			☐ 合格 ☐ 不合格
	>3200	n	n / 10			☐ 合格 ☐ 不合格
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						
检查人						

- 注:1.使用力矩扳手检查,拧紧力矩40N·m~65N·m;
- 2.扣件安装数量超过3200个,抽样数应增加;
- 3.对检查不合格的部位,应重新拧紧后再次抽样检查,直至合格。

表 C.1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验收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资料验收								
有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有计算书	☐	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	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有安全技术交底	☐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	电器开关、合格证明材料			☐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现场验收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及验收结果							
外电防护	小于安全距离时应有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措施应符合规范及方案要求						☐	
接零保护系统	采用 TN-S 系统配电	☐	重复接地符合要求 (数量、阻值、材质及规格)			☐	PE 线色标及线径符合要求	☐
三级配电	现场实行三级配电,且与方案一致			☐	配电室的设置应符合要求,不得存放杂物		☐	
	总配电箱具备电源隔离开关、漏电保护开关			☐	分配电箱应设总隔离开关及总断路器开关和分隔离开关及分断路器开关		☐	
	开关箱内安装隔离开关、漏电保护开关,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						☐	

续表 C.1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验收表

漏电保护器	总配电箱漏电保护开关的漏电动作电流与动作时间的乘积不大于 $30\text{mA} \cdot \text{s}$			☐
	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 ,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大于 0.1s ,潮湿环境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15mA			☐
配电箱设置	配电箱安装位置符合要求,箱体采用铁板制作,箱体应牢固、防雨			☐
	箱内有电器安装板,不得在箱内放置杂物	☐	金属箱体等不带电的金属体做保护接零	☐
	进线口和出线口设在箱体的下面,并加以保护	☐	开关的型号及工作电流与方案相符	☐
	工作零线、保护零线分设接线端子板,并通过端子板接线			☐
	箱内应设有线路系统图和开关标识	☐	箱内接线应采用绝缘导线,接头不得松动,不得有带电体明露	☐
配电线路	电缆架设或埋设符合规定、规范及方案要求			☐
	使用五芯线电缆,电缆完好,无老化、破皮现象			☐
照明	照明专用回路有漏电保护器	☐	照明灯具金属外壳做保护接零	☐
	照明线路与动力线路分设			☐
	室内线路、灯具高度低于 2.5m 及潮湿场所照明使用 36V 以下电压供电,所用的安全变压器应装设在电箱内或安全防护符合要求			☐
其他	交流电焊机装设专用防触电保护装置,电焊机把线、地线不得采用钢筋等其他导电材料代替,电缆线应绝缘无破损			☐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表 C.16 卸料平台验收表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验收部位			
平台类型		☐ 悬挑式平台 ☐ 落地式平台		平台编号							
资料验收											
有施工方案及设计计算书	☐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批准	☐	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有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悬挑型钢监测报告	☐		
现场验收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承重与支撑	搁置点与上部拉结点,必须位于建筑物上,符合设计要求,不得设置在脚手架等施工设施或设备上					☐					
	斜栏杆或钢丝绳,构造上两边各设前后两道,两道中的每道均应作单道受力计算					☐					
	设置4个经过验算的吊环,用甲类3号沸腾钢制作,连接部位应使用卡环,非制作件需有质保书					☐					
	安装平台采用钢丝绳绳卡固定时绳卡的数不得少于4个,间距10cm~12cm,并设安全弯					☐					
	建筑物锐角利口围系钢丝绳处应加衬软垫物,平台外口应略高于内口,左右不得晃动					☐					
	平台梁与建筑物可靠连接,预埋件位置准确有验收记录					☐					
防护	操作平台面铺设材料符合规范,不留孔隙					☐					
	平台操作位置设置上下两道横杆和栏杆柱,上杆离地1.2m,下杆离地0.6m,栏杆设置警示色,内侧张挂安全网封闭,周围设置挡脚板					☐					
通道	进入作业面的通道铺设牢固、平整,无明显高低					☐					
限载标志	卸料平台内、外两侧均设置限载标志牌					☐					
其他验收项目						☐					
						☐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注:凡需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表 C.17 井道承重平台验收表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验收部位	
平台类型	☐ 悬挑式平台 ☐ 落地式平台	平台编号			
资 料 验 收					
有施工方案及设计计算书	☐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批准	☐	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有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	各项材料均有相应的合格证书	☐
现 场 验 收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架体加工	架体加工所选用的材料均符合方案的要求			☐	
	架体尺寸符合方案要求			☐	
	操作面所有脚手板均全部有效固定			☐	
	架体吊耳符合设计要求			☐	
	架体上的所有焊缝均符合设计要求			☐	
架体安装	架体支撑构件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	
	架体支撑件的固定及搭设方法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安装就位时架体与在施结构的距离小于150mm			☐	
	安装就位后能满足施工要求			☐	
其他验收项目				☐	
				☐	
验收意见					
项目 负责人					
项目 部技术负责人					
总 /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凡需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表 C.18 斜坡(马道)安装验收表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搭设(安装)单位		负责人	
验收部位		验收时间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1	施工方案	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规范要求	
2	材料	钢管、扣件规格材质应符合要求,无严重锈蚀、弯曲、压扁或有裂纹	
3	间距	立杆、横杆间距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单独坡道的立、横杆间距不得大于 1.5m,小横杆间距不得大于 1m;斜坡(马)道严禁搭设在有外电路的一侧	
	宽度	人行坡道宽度不小于 1m,运料坡道宽度不小于 1.5m,宽度超过 2m 应有单独的设计方案和计算书	
	坡度	人行道坡度为 1:3 或运料坡道坡度为 1:6	
4	脚手板	脚手板必须铺严、铺牢,对头搭接时端部下面用双排木,并用铅丝捆绑牢固;脚手板上面铺 3cm×3cm 的木质外附斜坡(马)道架时,应加强架子的连墙杆设置	
5	剪力撑	斜坡(马)道两侧须按规范标准搭设剪力撑。脚手架外附斜坡(马)道架时,应加强架子的连墙杆设置	
6	平台	斜坡(马)道转弯处应设有平台、护身栏和脚手板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 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搭设单位负责人	其他验收人员

注:本表由搭设单位填报,总承包单位、搭设单位各存一份。

表 C.19 建筑起重机械注册备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产权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职务	
设备管理部门		设备管理员	联系电话	
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特种设备制造 许可证号	
规格型号及 主要参数			产品合格证号	
制造单位			制造监督检验报告编号	
购置时间			购置价值 (人民币元)	
起用时间			企业设备(资产)编号	
备注				
提交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 份数	审核情况	备注
1	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核原件)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核原件)			
3	产品合格证复印件(核原件)			
4	设备购销合同、发票(复印件)或 相应有效凭证			
5	检验报告			旧设备
备案 机关 意见	我机关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规定,经审查: ☐ 同意备案 ☐ 不同意备案,原因: 备案号:宁__-____。 备案负责人: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表 C.20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使用登记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

设备注册备案号:_____

合格使用登记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安装单位_____

使用单位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续表 C.20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使用登记表

设 备 情 况							
设备名称				制造单位			
主要参数				备案编号			
产权单位				机构代码			
使 用 单 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地址				设备安全负责人			
使用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司机信号 司索人员	姓名	年龄	工种	操作证书编号		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验收情况及 说明							
安 装 单 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单位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施工方案批准人				安拆负责人			
安拆操作 人员	姓名	年龄	工种	操作证书名称及编号		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续表 C.20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使用登记表

检 验 检 测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结论			
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提 交 资 料 目 录			
1、安装申请表 2、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3、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 4、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5、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6、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7、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 9、防碰撞等其他措施			
登 记 审 查 会 签			
审 查 意 见	产权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安装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总承包(使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登 记 意 见	登记机关意见： 使用登记号： 年 月 日		
使用登记说明： 1. 本表由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组织产权单位、安装单位等单位填写，一机一表； 2. 本表由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3. 本表一式4份。登记机关1份，产权单位1份，安装单位1份，使用单位1份。			

表 C.2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书

申请单位(盖章) ☐安装 ☐拆卸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产权单位		产权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拟使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安装(拆卸)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资质证书号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安拆负责人			
施工方案批准人		安全监护人			
安装(拆卸)人员情况					
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	安装资格证书及 编号	有效日期	联系电话

续表 C.2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书

安装(拆卸)人员情况			
提交审查资料目录： (1)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2)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安装作业人员证书(原件)； (4)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5)安装拆卸合同、安全协议书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证件”；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辅助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使用单位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 审查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审查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表 C.22 建筑起重机械进场检查验收表

工程项目		起重机械类别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		产权备案号	
产权单位		法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查 验 内 容					
序号	部位名称	查验项目	查验结论		
1	资料部分	产权单位技术负责人	☐ 有 ☐ 无		
		设备备案情况	☐ 有 ☐ 无		
2	金属结构部分	是否产生塑料变形	☐ 产生 ☐ 未产生		
		是否存在焊缝开裂	☐ 存在 ☐ 不存在		
		是否存在锈蚀严重	☐ 存在 ☐ 不存在		
3	安全装置	力矩限制器	☐ 完好 ☐ 不完好		
		重量限制器	☐ 完好 ☐ 不完好		
		高度限位器	☐ 完好 ☐ 不完好		
		回转限位器	☐ 完好 ☐ 不完好		
		幅度限位器	☐ 完好 ☐ 不完好		
		行走限位器	☐ 完好 ☐ 不完好		
		风速报警器	☐ 完好 ☐ 不完好		
		底栏门、侧门、顶门电器联锁装置	☐ 齐全 ☐ 不齐全		
		防钢丝绳断绳装置	☐ 齐全 ☐ 不齐全		
		层段停靠装置	☐ 齐全 ☐ 不齐全		
		防坠安全器	☐ 有效 ☐ 无效		

续表 C.22 建筑起重机械进场检查验收表

序号	部位名称	查验项目		查验结论	
4	保险装置	滑轮的防钢丝绳脱槽装置		☐ 有效 ☐ 无效	
		卷筒的防钢丝绳脱槽装置		☐ 有效 ☐ 无效	
		吊钩的防钢丝绳脱槽装置		☐ 有效 ☐ 无效	
		爬梯护圈、小车护栏、梯笼临边防护设置情况		☐ 已设置 ☐ 未设置	
5	部件	卷筒是否符合国家使用标准		☐ 符合 ☐ 不符合	
		滑轮是否符合国家使用标准		☐ 符合 ☐ 不符合	
		钢丝绳是否符合国家使用标准		☐ 符合 ☐ 不符合	
		制动系统		☐ 可靠 ☐ 不可靠	
		液压系统油表以及平衡阀体铅封		☐ 完好 ☐ 不完好	
		高强度螺栓		☐ 配备 ☐ 未配备	
		电缆是否符合使用标准		☐ 符合 ☐ 不符合	
		驾驶室是否有破损		☐ 有 ☐ 无	
		灭火器材配备		☐ 配备 ☐ 未配备	
6	安全标示	操作台按钮是否有明确标识		☐ 有 ☐ 不全 ☐ 无	
		安全操作规程牌		☐ 已准备 ☐ 未准备	
查验意见					
产权单位 负责人				安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项目部技术 负责人		专职设备 管理人员

表 C.23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固定混凝土基础验收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规格型号		备案证号	
施工单位		安装单位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基础设计	检查基础施工是否符合基础方案设计图纸或安装使用 说明书的设计要求		
基础地槽	检查基底标高,检查基底的土质及地下水的情况,地耐力是否符合基础设计方案或说明书要求		
钢筋工程	检查钢材型号、直径、根数、位置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施工质量,如锚固、搭接的位置和长度。绑扎以及几何尺寸间距等		
预埋件	预埋件规格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预埋件或螺栓是否 由专业生产厂制造,并有质量合格的试验证明		
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的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混凝土强度检测报告),检查施工质量,其表面水平度应小于 1 / 1000		实测混凝土强度 MPa 水平误差 mm
接地装置	接地点应在基础周围设置,并不少于 2 点;接地装置应使用角钢(钢管),其埋设深度不小于 2.5m;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Ω		接地装置有处实测接地电阻 Ω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桩基础、组合式基础的桩及相关构件的检查验收情况资料等)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安装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总包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表 C.24 塔式起重机安装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塔式	型号		设备编号		起升高度	m		
起重机	幅度	m	起重力矩	kN·m	最大起重量	t	塔高	m
与建筑物水平附着距离			m	各道附着间距		m	附着道数	
验收部位	验收要求							检查情况
塔式起重机结构件	部件、附件、连接件安装齐全,位置正确							
	螺栓拧紧力矩达到技术要求,开口销完全撬开							
	结构件无变形、开焊、疲劳裂纹							
	压重、配重的重量与位置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							
基础与轨道	地基坚实、平整,地基或基础隐蔽工程资料齐全、准确							
	基础周围有排水措施							
	塔式起重机底架平整度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							
	止挡装置距钢轨两端距离 $\geq 1\text{m}$							
	行走限位装置距止挡装置距离 $\geq 1\text{m}$							
机构及零部件	钢丝绳在卷筒上面缠绕整齐、润滑好							
	钢丝绳规格正确、断丝和磨损未达到报废标准							
	钢丝绳固定和编插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各部位滑轮转动灵活、可靠,无卡塞现象							
	吊钩磨损未达到报废标准、保险装置可靠							
	各机构转动平稳、无异常响声							
	各润滑点润滑良好,润滑油牌号正确							
附着锚固	制动器动作灵活可靠,联轴器连接良好,无异常							
	锚固框架安装位置符合规定要求							
	塔身与锚固框架固定牢靠							
	附着框、锚杆、附着装置等各处螺栓、销轴齐全、正确、可靠							
	垫铁、楔块等零部件齐全可靠							
	最高附着点下塔身轴线对支承面垂直度不得大于相应高度的 $2 / 1000$							
	独立状态或附着状态下最高附着点以上塔身轴线对支承面垂直度不得大于 $4 / 1000$							
附着点以上塔式起重机悬臂高度不得大于规定高度								

续表 C.24 塔式起重机安装验收记录表

验收部位	验收要求	检查情况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电压稳定、正常工作、电压(380±10%)V	
	仪表、照明、报警系统完好、可靠	
	控制、操纵装置动作灵活、可靠	
	电气按要求设置短路和过电流、失压及零位保护,切断总电源的紧急开关符合要求	
	电气系统对地的绝缘电阻不大于 0.5MΩ	
安全限位与保险装置	起重量限制器灵敏可靠,其综合误差不大于额定值的±5%	
	力矩限制器灵敏可靠,其综合误差不大于额定值的±5%	
	回转限位器灵敏可靠	
	行走限位器灵敏可靠	
	变幅限位器灵敏可靠	
	顶升横梁防脱装置完好可靠	
	吊钩上的钢丝绳防脱钩装置完好可靠	
	滑轮、卷筒上的钢丝绳防脱装置完好可靠	
	小车断绳保护装置灵敏可靠	
	小车断轴保护装置灵敏可靠	
附着锚固	布设位置合理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与架空线最小距离符合规定	
	塔式起重机的尾部与周围建(构)筑物及其外围施工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小于 0.6m	
其他	对检测单位意见复查	
产权单位验收意见:		安装单位验收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承包单位验收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检测报告)

表 C.25 建筑起重机械顶升加节告知审核表

告知书编号：

设备名称		备案编号			
产权单位		产权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拟使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安装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资质证书号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安拆负责人			
施工方案批准人		安全监护人			
顶升安装情况					
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	安装资格证书及编号	有效日期	联系电话

续表 C.25 建筑起重机械顶升加节告知审核表

顶升安装人员情况					
本次顶升高度	m	本次附墙标高	m	附着间距	m
顶升后总高度	m	塔身自由端高度	m	顶升日期	
在此,我申明:所提供的□顶升、□附墙、□告知资料内容真实;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并接受相关部门单位的监督管理。 设备安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同意顶升、□附墙。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章)					
相关资料齐全、合法有效,□同意顶升、□附墙。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表 C.26 塔式起重机附着(顶升)验收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安装单位		产权单位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原塔高	(m)	顶升后塔高	(m)		
附着道数		附着距离	水平 (m)	垂直 (m)	
资 料 部 分					
标准节、附墙装置进场查验情况	☐ 已查验	附墙装置资料查验情况	☐ 已查验	方案和措施的上报情况	☐ 已上报
	☐ 未查验		☐ 未查验		☐ 未上报
人员证件查验情况	☐ 齐 全	合同协议签订	☐ 已签订	安全技术交底	☐ 已交底
	☐ 有 效		☐ 未签订		☐ 未交底
实 体 部 分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实测记录	验收意见	
顶升之前 附着锚固之前	标准节数量定			☐	
	标准节套架、平台、爬爪等处无开焊、无变形、无裂纹			☐	
	套架滚轮转动灵活,与塔身的间隙合适			☐	
	液压系统油路正常,无泄漏,平衡阀铅封无损坏,压力表完好,液压系统内无空气			☐	

续表C.26 塔式起重机附着(顶升)验收表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实测记录	验收意见		
顶升之前 附着锚固之前	顶升前塔身垂直度不大于 3 / 1000			☐		
	平衡物件是否准备充分			☐		
	框架、锚杆、墙板无开焊、无变形、无裂纹			☐		
	锚杆长度和结构形式符合附着技术要求			☐		
	建筑物上附着点布置和强度符合标准要求			☐		
	基础强度满足承压要求			☐		
顶升之后 附着锚固之后	塔吊连接可靠,螺栓和销子齐全			☐		
	塔身与转动平台连接可靠,螺栓拧紧力矩达到标准要求			☐		
	塔身自由悬高垂直度不大于 2 / 1000			☐		
	锚固框架安装位置符合规定要求			☐		
	塔身和锚固框架符合规定要求,垫铁、楔块等零配件齐全、有效			☐		
	框架、锚杆、墙板等处螺栓数量符合设计要求且来连接可靠			☐		
	锚固附着以上塔机自由高度未超过说明书规定要求			☐		
验收意见						
产权单位负责人			安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项目部技术 负责人		专职设备管理 人员		

表 C.27 施工升降机基础验收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使用单位		安装单位	
设备型号		备案登记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论 (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地基承载力		
2	基础尺寸偏差(长×宽×厚) (mm)		
3	基础混凝土强度报告		
4	基础表面平整度		
5	基础顶部标高偏差(mm)		
6	预埋螺栓、预埋件位置偏差 (mm)		
7	基础周边排水措施		
8	基础周边与架空输电线安全 距离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安装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总包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表 C.28 施工升降机安装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设备型号		备案录登记		
设备生产厂		出厂编号		
出厂日期		安装高度		
安装负责人		安装日期		
检查结果代号说明		√=合格 ○=整改后合格 ×=不合格 无=无此项		
检查项目	序号	内容和要求	检查结果	备注
主要部件	1	导轨架、附墙架连接安装齐全、牢固,位置正确		
	2	螺栓拧紧力矩达到技术要求,开口销完全撬开		
	3	导轨架安装垂直度满足要求		
	4	结构件无变形、开焊、裂纹		
	5	对重导轨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		
	6	按照说明书要求安装加强节		
传动系统	7	钢丝绳规格正确,未达到报废标准		
	8	钢丝绳固定和编结符合标准要求		
	9	各部位滑轮转动灵活、可靠,无卡阻现象		
	10	齿条、齿轮、曳引轮符合标准要求,保险装置可靠		
	11	各机构转动平稳,无异常响声		
	12	各润滑点润滑良好,润滑油牌号正确		
	13	制动器、离合器动作灵活可靠		
电气系统	14	供电系统正常,额定电压值偏差 $\leq\pm 5\%$		
	15	接触器、继电器接触良好		
	16	仪表、照明、报警系统完好可靠		
	17	控制、操作装置动作灵活、可靠		
	18	各种电器安全保护装置齐全、可靠		
	19	电气系统对导轨架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0.5M\Omega$		
	20	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Ω		

续表 C.28 施工升降机安装验收记录表

检查项目	序号	内容和要求		检查结果	备注
安全系统	21	防坠安全器在有效标定期限内			
	22	防坠安全器灵敏可靠			
	23	超载保护装置灵敏可靠			
	24	上、下限位开关灵敏可靠			
	25	上、下极限开关灵敏可靠			
	26	急停开关灵敏可靠			
	27	安全钩完好			
	28	额定载重量标牌牢固清晰			
	29	地面防护围栏门、吊笼门机电联锁灵敏可靠			
试运行	30	空载	双吊笼施工升降机应分别对两个吊笼进行试运行。试运行中吊笼应启动、制动正常,运行平稳,无异常现象		
	31	额定载重量			
	32	125%额定载重量			
坠落实验	33	吊笼制动后结构及连接件应无任何损坏或永久变形,且制动距离应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总承包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租赁单位			安装单位		
使用单位			监理单位		

注:1.新安装的施工升降机及在用的施工升降机应至少每3个月进行一次额定载重量的坠落试验;新安装及大修后的施工升降机应作125%额定载重量试运行。

2.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应在备注栏具体说明,对要求量化的参数应填实测值。

3.附检测报告。

表 C.29 施工升降机接高验收记录表

安装单位		工程名称	
设备编号		施工地点	
规格型号		接高作业时间	
接高前高度		接高后高度	
项目	检 查 内 容		结果
接高前检查	天轮及对重是否按要求拆下		
	附着件、标准节型号及数量是否正确、齐全		
	附着件、标准节是否有开焊、变形和裂纹等问题		
	吊杆是否灵活可靠、吊具是否齐全		
	吊笼起、制动是否正常,无异常响声		
	安全装置是否灵敏、可靠		
	地线是否压接牢固		
	在使用控制盒操作时,其它操作装置应均不起作用,但吊笼的安全装置仍应起保护作用		
接高后检查	标准节联合是否可靠,螺栓是否齐全		
	标准节联结螺栓拧紧力矩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导轨架安装垂直误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天轮与对重安装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安装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是否灵敏、可靠		
	附着件的安装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附着架的安装间距是多少米(说明书要求 m)		
	最上一道附着以上高度是多少米(说明书要求 m)		
	加强节是否按要求安装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责任人 签字	安装负责人: 机长:	安装技术负责人: 安装单位安全员: 年 月 日	

表 C.30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使用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吊篮编号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租赁单位		项目经理		
安拆单位		项目经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检查结果
1	悬挑机构	悬挑机构的连接销轴规格与安装孔相符并应用锁定销可靠锁定		
		悬挑机构稳定,前支架受力点平整,结构强度满足要求		
		悬挑机构抗倾覆系数大于等于2,配重足量稳妥安放		
2	吊篮平台	吊篮平台组装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吊篮平台无明显变形和严重锈蚀及大量附着物连接螺栓无遗漏并拧紧		
3	保 证 项 目	操控系统	供电系统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电气控制柜各种安全保护装置齐全、可靠,控制器件灵敏可靠	
			电缆无破损裸露,收放自如	
4	安全装置	安全锁灵敏可靠,在标定有效期内,离心触发式制动距离小于等于200mm,摆臂防倾3°~8°锁绳		
		独立设置锦纶安全绳,锦纶绳直径不小于16mm,锁绳器符合要求,安全绳与结构固定点连接可靠		
		行程限位装置是否正确稳固,灵敏可靠		
		超高限位器止挡安装在距顶端80cm处固定		
5	钢丝绳	动力钢丝绳、安全钢丝绳及索具的规格型号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钢丝绳无断丝、断股、松散、硬弯、锈蚀,无油污和附着物		
		钢丝绳的安装稳妥可靠		

续表 C.30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使用验收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检查结果
6	一般项目	技术资料	吊篮安装和施工组织方案			
			安装、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			
			防护架钢结构构件产品合格书			
			产品标牌内容完整(产品名称、主要技术性能、制造日期、出厂编号、制造厂名称)			
7		防护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划定安全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检查结论						
检查人 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租赁单位	安拆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使用() 不符合要求,不同意使用()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检测报告)

表 C.31 物料提升机安装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安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安装高度		附着形式		
安装时间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及要求	实测结果	结论 (合格√, 不合格×)
1	基础	(1)基础承载力符合要求		
		(2)基础表面平整度符合说明书要求		
		(3)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符合要求		
		(4)基础周边有排水措施		
		(5)与输电线路的水平距离符合要求		
2	导轨架	(1)各标准节无变形,无开焊及严重锈蚀		
		(2)各节点螺栓紧固力矩符合要求		
		(3)导轨架垂直度 $\leq 0.15\%$,导轨对接阶差 $\leq 1.5\text{mm}$		
3	动力系统	(1)卷扬机卷筒节径与钢丝绳直径的比值 ≥ 30		
		(2)吊笼处于最低位置时,卷筒上的钢丝绳不应少于3圈		
		(3)曳引轮直径与钢丝绳的包角 $\geq 150^\circ$		
		(4)卷扬机(曳引机)固定牢固		
		(5)制动器、离合器工作可靠		
4	钢丝绳与滑轮	(1)钢丝绳安全系数符合设计要求		
		(2)钢丝绳断丝、磨损未达到报废标准		
		(3)钢丝绳及绳夹规格匹配,紧固有效		
		(4)滑轮直径与钢丝绳直径的比值 ≥ 30		
		(5)滑轮磨损未达到报废标准		
5	吊笼	(1)吊笼结构完好,无变形		
		(2)吊笼安全门开启灵活有效		
6	电气系统	(1)供电系统正常,电源电压 $380\text{V} \pm 5\%$		
		(2)电气设备绝缘电阻值 $\geq 0.5\Omega$,重复接地电阻值 $\leq 10\Omega$		
		(3)短路保护、过电流保护和漏电保护齐全可靠		

续表 C.31 物料提升机安装验收记录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及要求	实测结果	结论 (合格√, 不合格×)
7	附墙架	(1)附墙架结构符合说明书的要求		
		(2)自由端高度、附墙架间距≤6m,且符合设计要求		
8	揽风绳与地锚	(1)揽风绳的设置组数及位置符合说明书要求		
		(2)揽风绳与导轨架连接处有防剪切措施		
		(3)揽风绳与地锚夹角在45°~60°之间		
		(4)揽风绳与地锚用花篮螺栓连接		
9	安全与防护装置	(1)防坠安全器在标定期限内,且灵敏可靠		
		(2)起重量限制器灵敏可靠,误差不大于额定值的5%		
		(3)安全停层装置灵敏有效		
		(4)限位开关灵敏可靠,安全越程≥3m		
		(5)进料门口、停层平台门高度及强度符合要求,且达到工具化、标准化要求		
		(6)停层平台及两侧防护栏杆搭设高度符合要求		
		(7)进料口防护棚长度≥3m,且强度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租赁单位		安装单位		
使用单位		监理单位		

(附:检测报告)

表 C.32 建筑施工中、小型施工机具登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进场日期	验收结果	验收日期	备注

附 录 D

(规范性)

施工单位管理用表

表 D.1 宁夏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

宁夏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安全日志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施工单位_____

记 录 人_____

记录周期____年 月 日- ____年 月 日

续表 D.1 宁夏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

日期： 年 月 日 天气情况：

记录人(签字)：

今日巡查内容		
安全员每日工作流程		
监督班组岗前教育和安全交底——施工现场巡查,发现隐患——复查验收隐患整改情况——填写当天安全日志		
序号	项目	填写内容
一	岗前教育	(一)班前喊话及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检查 (二)告知施工作业人员危险事项 (三)检查施工作业人员身体状况 身体不适 人(头晕、恶心、心悸及其他不适症状等), 饮酒或精神异常 人(亢奋、悲伤及其他异常情况)。 安全提醒:以上人员,请您让他们退场休息。
二	今日施工内容	(一)主要分部分项工程 (二)是否存在压缩工期赶工情况及其他特殊施工情况

续表 D.1 宁夏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

序号	项目	填写内容
三	危大工程	(一)今日实施的危大工程 1.施工现场危大工程范围(勾选即可) ☐基坑工程 ☐模板工程 ☐脚手架工程 ☐起重吊装工程 ☐拆除工程 ☐暗挖工程 ☐其他工程 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勾选即可) ☐深基坑 ☐高支模 ☐脚手架工程 ☐起重吊装工程 ☐拆除工程 ☐暗挖工程 ☐其他工程 (二)各危大工程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今日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否 ☐是,内容见交底记录。 (三)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执行情况 符合规范、方案:☐是 ☐否,存在事故隐患如下: 1.....;2.....或 见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 填写说明:能随查随改的隐患,直接记录隐患内容及整改情况。隐患多或不能随查随改的,项目部要给作业班组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 样例:随查随改 1、高支模体系搭设人员2人不系安全帽带,现场已整改。 2、搭设模板架作业人员1人无特种作业证,人员已清场。 (四)各危大工程第三方监测情况 ☐未反馈检测数据 ☐反馈检测数据,☐无预警或☐有预警 各危大工程验收情况:☐无 ☐有,验收项目 ,验收部位 ,见验收表。
四	现场高风险作业	(一)今日现场实施的高风险作业(高风险作业:事故后易发生人员死亡的作业,如户外高处作业、施工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 (二)检查今日实施高风险作业的监护人及安全管控措施情况 1. 高风险作业_____,监护人_____,安全措施 _____,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_____,隐患整改情况:_____。 2. 高风险作业_____,监护人_____,安全措施 _____,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_____,隐患整改情况:_____。

续表 D.1 宁夏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

序号	项目	填写内容
五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根据《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今日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无 ☐有，见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 已发现未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无 ☐有，见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
六	事故（险情）处置	今日事故（险情）情况： ☐无 ☐有，是否报告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
七	从业人员履职	（一）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到___人，实到___人。应到数以分包单位给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报审人数和人员为主。 （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三）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情况
八	其他安全管理	（一）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持证及到岗情况。 （二）其他与安全相关的内容记录（包括：安全会议、培训教育、安全投入、迎接公司检查、安全奖罚、应急演练、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人员调整等）

表 D.2 安全检查和整改记录表

受检项目名称		检查类别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存在问题记录				
检查单位 / 项目		检查单位 / 部门负责人签名			
整改要求					
	检查人签名		整改时间	自 月 日到 月 日	
复查意见					
	复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 公司或部门对下属单位或项目检查时填此表；
2. 复查之后将复查结果填入此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部门留一份存档。

表 D.3 作业活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单位：

风险点			作业步骤		危险源或 潜在事件	风 险 分 级	可能发生的 事故类型及后果	管控措施					管 控 层 级	责 任 单 位	责 任 人	备 注
编 号	类 型	名称	序 号	名 称				工程 技术 措施	管理 措施	培训 教育 措施	个体 防护 措施	应急 处置 措施				
1	操作及作业活动			1												
				2												
				3												
				4												
				5												

注 1：管控措施指按一定程序确定的所有管控措施，包括“现有安全控制措施”和“建议改进措施”，内容必须详细和具体。

2：评价级别是运用风险评价方法，确定的风险等级。

3：风险分级是指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标识。

4：管控层级是指根据企业机构设置情况确定的管控层级，一般分为企业、项目部、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

表 D.4 安全技术交底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安全技术交底内容	交底人	交底日期	备 注
填表人			年 月 日	

表 D.5 安全技术交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交底部位		工种	
安全技术交底内容(附方案):					
针对性交底内容:					
交底人签名		职务		交底时间	
接受交底人 签名					

注:1.项目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时填写此表;
2.要求全员签名,签名处不够时应另填写签名表附后。

表 D.6-2 入场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

序号：

新入厂(场)人员 ☐ 待岗复工人员 ☐ 转岗人员 ☐ 换岗人员 ☐ 其他 ☐

入场日期_____

部 门_____

班 组_____

技术工种_____

文化程度_____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级”安全教育内容		教育人	受教育人
公司教育	进行法定义务及权利、安全基本知识、事故警示教育,主要内容是: 1.本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及权利; 2.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规章制度、安全纪律; 3.安全事故警示教育; 4.发生事故后进行报告。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部教育	进行现场规章制度和遵章守纪教育,主要内容是: 1.本单位施工特点及施工安全基本知识; 2.本单位(包括施工、生产现场)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 3.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高处作业、机械设备、电器安全基础知识; 5.防火、防毒、防尘、防爆知识及紧急情况安全处置和安全疏散知识; 6.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及防护用品、用具使用的基本知识。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班组教育	进行本工作岗位安全操作及班组安全制度、纪律教育,主要内容是: 1.班组作业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 2.班组安全活动制度及纪律; 3.爱护和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4.本岗位易发生事故的办安全因素及其防范对象; 5.本岗位的作业环境及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的安全要求。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表D.7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序号	劳动防护用品名称	数量	发放日期	发放班组	使用人 (签字)	备注

表 D.8 安全平网进场验收表

工程名称			产品型号	
供货单位		进货数量	进场时间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处理结果 (使用;退场; 其他)
1	材质使用锦纶、涤纶、高强丝制作			
2	平网 3m×6m 每片重量在 5.5～6kg			
3	平网 1.5m×6m 每片重量在 2.7～3kg			
4	平网系绳为双绳长度不小于 0.8m			
5	相邻两系绳间距不大于 0.75m			
6	安全网所有节点紧密牢固符合要求			
7	阻燃性能好,阴燃、续燃时间不大于 4s			
8	包装标明商标、地址、数量、规格			
9	产品标明商标、安全标识、品名、材质、规格、生产日期、许可证号、企业名称、厂家地址、电话			
验收 人员 签字	供 货 人		材料主管	
	安全主管		消防主管	
	项目经理			

表 D.9 密目式安全网进场验收表

工程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	
供货单位		进货数量		进场时间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处理结果 (使用;退场; 其他)
1	缝线无跳针、漏缝、缝边均匀				
2	无明显断纱、破洞、变形及有碍使用的编织缺陷				
3	网目密度满足 800~2000 目 / 100cm²,边绳用高强丝				
4	密目网 1.8m×6m 每片重量 2.5~3kg				
5	密目网 1.5m×6m 每片重量 2.2~2.6kg				
6	环扣孔径 11mm~12mm、间距均匀便于现场安装				
7	阻燃性能好,阴燃、续燃时间不大于 4s				
8	产品标明商标、安全标识、品名、材质、规格、生产日期、许可证号、企业名称、厂家地址、电话				
9	颜色符合要求				
验收 人员 签字	供货人			材料主管	
	安全主管			消防主管	
	项目经理				

表 D.10 钢板防护立网进场验收表

工程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	
供货单位		进货数量	进场时间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处理结果 (使用 ; 退场 ; 其他)
1	生产许可证、合格证、安鉴证等资料是否齐全,质量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2	钢网片: (1)材质:喷塑镀锌钢板。 (2)颜色:颜色应具有防眩功能并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般为蓝色。 (3)规格:板厚(塑后)应为0.5mm-0.8m,圆形网孔宜为5x5 一组布设,孔径宜为5mm-10mm,孔距宜为3mm-6mm,组距宜为10mm-15mm,冲孔率宜>40%,整片钢板网外廓尺寸宜为1200mmx1800mm 或1200mmX2000mm。			
3	边框及龙骨: (1)材质:是否为镀锌(喷塑)方钢管。 (2)规格:一般为20x20mm,壁厚>1mm。 (3)布置形式:米字型、半米字型、X字型、单斜型等,框体应牢固、稳定,满足施工防护需求。其中单斜型布置龙骨网片宽度不宜大于1000mm。			
4	固定点: (1)形式:焊接、铆钉、螺钉。 (2)规格:焊接:外框、骨架间应满焊,焊接后需做防腐处理。网板与外框、骨架宜采用点焊,焊点间距不宜大于250mm,焊点需做防腐处理;也可采用螺钉、铆钉连接,螺钉、铆钉应符合有关要求,固定点间距不宜大于250mm。			
验收 人员 签字	供 货 人		材料主管	
	安全主管		消防主管	
	项目经理			

表 D.11 生活区、办公区临建房屋消防验收表

建设工程名称							
临建房屋地址							
临建施工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		
临建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验收日期	
临建房屋最高层数			临建房屋栋数		建筑面积		
建筑设计	选址情况						
	防火间距		与主体建筑间距			与既有建筑距离	
			成组布置间距(临建房屋之间最小距离)				
	安全疏散距离		门到楼梯最远距离			楼梯宽度	
	房屋围护结构(保温材料)材料材质					阻燃等级	
消防设施	消防道路是否环行					道路宽度	米
	轻便灭火器材		具			消火栓	座
食堂管理	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设置专用储存间						
	气灶与罐之间超过2米是否采用金属管连接,连接装置及配件是否安全可靠						
临时用电	临电方案		审批人		审批单位		
	电气线路		线路敷设情况				
			取暖、空调插座安装位置				
			是否有充电装置			是否专用房间	
安装单位验收结论				现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验收结论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表 D.12 安全防护设施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安装(拉设)单位		负责人		
验收部位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验收结果	
洞口防护	1	电梯井口、通风道口、管道井口应设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栅栏,高度 $\leq 1.5\text{m}$,栅栏网格间距 $\leq 40\text{mm}$,电梯井道内每隔两层且 $\geq 10\text{m}$ 设一道安全平网,网与井壁间隙 $\geq 25\text{mm}$		
	2	预留洞口短边边长 $> 1.5\text{m}$ 的洞口,四周设防护栏杆加挡脚板或密目网封闭,洞口张挂安全平网		
	3	预留洞口短边尺寸 $< 1.5\text{m}$ 的洞口,采用间距 150mm 的双向钢筋防护网,在混凝土浇筑前预设于模板内,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在洞口上方使用模板木枋进行封闭		
	4	短边边长 $< 500\text{mm}$ 洞口必须设置足够强度的固定盖板		
	5	有坠落危险性的竖向洞口,应设栏杆或栅栏进行防护		
临边防护	6	阳台、楼梯、楼层临边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 800mm ,应设高度 1.2m 防护栏杆,底部设 180mm 高挡脚板,立柱间距 $\geq 2\text{m}$		
	7	屋面临边坡度大于 $1:2.2$ 时,临边防护栏杆高度 1.5m ,密目网封闭,底部设 $> 180\text{mm}$ 高挡脚板,立柱间距 $\geq 2\text{m}$		
	8	卸料平台、临街临边、井架及施工电梯与建筑物通道两侧,除按规定设防护栏杆外,应加挂密目网封闭		
	9	防护栏杆应能经受任何方向 1KN 的外力		
通道口防护	10	通道口搭设双层硬防护棚,顶部材料用 50mm 厚木板,两侧用密目网封闭,棚宽大于通道口两边各 500mm ,棚长据建筑物高度确定,保证在坠落半径以外		
验收结论:				
参与验收人员签名	安装班组负责人	分包技术负责人	分包安全负责人	分包生产经理
	责任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安全总监	生产经理

表 D.13 安全防护设施拆除申请表

工程名称		申请日期	
需拆除安全设施的名称、部位		拆除时间	
拆除原因：			
临时防护措施：			
申请人：			
计划作业结束时间		防护恢复时间	
拆除班组		临时防护措施落实人	
拆除审批意见：			
监理工程师(签字)：		专职安全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查防护恢复情况：			
监理工程师(签字)：		专职安全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需要拆除时，由作业班组提出申请，经该项目部监理工程师、安全员核查、确定并采取切实可行的临时防护措施后，方可安排人员进行拆除，同时由分包安全员监督实施，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复核临时防护设施的有效性。施工完毕后，项目监理工程师、安全员应对防护恢复情况进行复查。

表 D.14 临时用电绝缘电阻测试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计量单位	MΩ(兆欧)						测试日期	年 月 日		
仪表型号		电压			天气情况			气温	℃	
测试项目	相间			相对零			相对地			零对地
测试内容	A-B	B-C	C-A	A-N	B-N	C-N	A-E	B-E	C-E	N-E
测试结论										
参加人员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气负责人			安全员		测试电工(二人)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测试程序,同意使用() 不符合测试程序,重新组织验收() 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 注:1.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 2.本表适用于单相、单相三线、三相四线制、三相五线制的照明、动力线路及电缆线路、电机、设备电器等绝缘电阻的测试;
- 3.表中A代表第一相、B代表第二相、C代表第三相、N代表零线(中性线)、E代表接地线。

表D.15 临时用电接地电阻测试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仪表型号			测试日期	年 月 日	
计量单位			天气情况	气温	℃
接地 类型 测试 内容	防雷接地	保护接地	重复接地	工作接地	接地
设计要求	≤ Ω	≤ Ω	≤ Ω	≤ Ω	≤ Ω
测试结论					
参加人员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电气负责人	安全员	测试电工(二人)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测试程序,同意使用() 不符合测试程序,重新组织验收() 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表 D.16 临时用电漏电保护器运行检测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漏电保护器 型号	制造厂 及编号	额定漏电动作 电流及时间		测试动作电 流及时间		试验按钮 及外观	检测 结论
		mA	S	mA	S		
参加人员	电气技术负责人	电管人员		安全员		检测人员	

表 D.17 施工现场消防重点部位登记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部位名称	消防器材配备情况		防火责任人	检查时间和结果
消防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表 D.17-1 一级动火作业审批表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动火须知		动火部位
1. 一级动火：禁火区域内；油罐、油箱、油槽车和储存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容器与其连接在一起的辅助设备项目；各种受压设备；危险性较大的登高焊、割作业；比较密封的室内、地下室等场所；现场堆有大量可燃和易燃物质场所的动火作业属一级动火。 2. 一级动火申请批准最长期限为1天，期满应重新办证，否则视作无证动火。 3. 一级动火作业由项目生产负责人填写，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经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审核，报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火。 4. 动火人职责：动火人在正式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安全条件进行检查，符合动火作业要求后方可动火作业。 5. 监护人职责：作业前检查动火许可证应与作业内容相符并在有效期内，核查各项安全措施已得到落实，确认动火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对作业人员的行为和现场安全作业条件进行检查与监督，当作业现场出现异常情况时应中止作业，并采取安全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当作业人员违章时，应及时制止违章，情节严重时，应立即中止作业，收回动火许可证，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掌握火灾应急救援基本知识。 6. 本表一式三联：动火人、动火监护人、项目部保存备查。		动火时间
		月 日 时 分 至 月 日 时 分
		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动火人：		动火监护人：
申请动火人：		审核意见：
日期：		项目安全负责人：
审核意见：		日期：
项目负责人：		审核意见：
日期：		公司安全生产部门：
		日期：

注：1.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存一份。
2. 用火证当日有效，变换用火部位时应重新申请。

表 D.17-2 二级动火作业审批表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动火须知		动火部位
1. 二级动火：在具有一定危险因素的非禁火区域内进行临时焊、割等动火作业；小型油箱等容器登高焊、割等动火作业属二级动火。		动火时间 月 日 时 分 至 月 日 时 分
2. 二级动火申请批准最长期限为三天，期满应重新办证。		安全技术 措施方案
3. 二级动火作业由动火人所在班组负责人填写，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经项目生产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审核，报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动火。		
4. 动火人职责：动火人在正式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安全条件进行检查，符合动火作业要求后方可动火作业。		
5. 监护人职责：作业前检查动火许可证应与作业内容相符并在有效期内，核查各项安全措施已得到落实，确认动火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对作业人员的行为和现场安全作业条件进行检查与监督，当作业现场出现异常情况时应中止作业，并采取安全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当作业人员违章时，应及时制止违章，情节严重时，应立即中止作业，收回动火许可证，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掌握火灾应急救援基本知识。		
6. 本表一式三联：动火人、动火监护人、项目部保存备查。		
动火人：		动火监护人：
申请动火人：		审核意见：
日期：		项目安全负责人：
审核意见：		日期：
项目负责人：		审核意见：
日期：		公司安全生产部门：
		日期：

注：1.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存一份。

2. 用火证当日有效，变换用火部位时应重新申请。

表 D.17-3 三级动火作业审批表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动火须知	动火部位	
1. 三级动火：在非固定的，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进行的动火作业等均属三级动火。 2. 三级动火申请批准后最长期限为七天，期满后应重新办证，否则作无证动火。 3. 三级动火作业由动火人所在班组负责人填写，经项目生产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动火。 4. 动火人职责：动火人在正式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安全条件进行检查，符合动火作业要求后方可动火作业。 5. 监护人职责：作业前检查动火许可证应与作业内容相符并在有效期内，核查各项安全措施已得到落实，确认动火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对作业人员的行为和现场安全作业条件进行检查与监督，当作业现场出现异常情况时应中止作业，并采取安全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当作业人员违章时，应及时制止违章，情节严重时，应立即中止作业，收回动火许可证，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掌握火灾应急救援基本知识。 6. 本表一式三联：动火人、动火监护人、项目部保存备查。	动火时间	月 日 时 分 至 月 日 时 分
	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动火人：	动火监护人：	
申请动火人：	审核意见：	
日期：	项目安全负责人：	
审核意见：	日期：	
项目负责人：	审核意见：	
日期：	公司安全生产部门：	
	日期：	

注：1.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存一份。
2. 用火证当日有效，变换用火部位时应重新申请。

表D.18 建筑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事故编号: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高处附落 ☐ 物体打击 ☐ 起重伤害 ☐ 坍塌 ☐ 触电 ☐ 机械伤害 ☐ 车辆伤害 ☐ 中毒和窒息 ☐ 火灾和爆炸 ☐ 其他类型,具体是: _____	
死亡人数(人): 人	
重伤人数(人): 人	
事故简要经过:	
事故初步原因: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证号:
安全员:	证号:
施工专业承包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证号:
监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	证号: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

引用标准名录

- 1 《坠落防护安全带》GB 6095
-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 T 50319
- 4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 / T 50502
- 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 / T 29639
- 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 7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 184
- 8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 / T 77